

江心洲NO. 2016G84地块C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江心洲NO. 2016G84地块C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守勇

单位等级：★(1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苏)字第0031号

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易发五洲大厦16楼

单位邮编：210000

项目联系人：李永杰

联系电话：13260928663

电子信箱：2396428061@qq.com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戴守勇（总经理）



核对：王定祥（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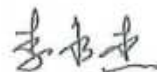
审查：田春东（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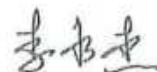
校核：张杰（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永杰（工程师）



编写：李永杰（工程师）（第 1-6 章）



朱宁馨（工程师）（第 7-8 章、附件、附图）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及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3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7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5
2.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15
2.2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18
2.3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19
2.4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20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7
3.1 防治责任范围	17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21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22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22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0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0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2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23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26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9
5.1 水土流失面积	29
5.2 水土流失量	29

5.3 取料、弃渣潜在水土流失量	29
5.4 水土流失危害	29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40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40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40
6.3 渣土防护率	40
6.4 表土保护率	40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41
6.6 林草覆盖率	42
6.7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42
7 结论	44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44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45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45
7.4 综合结论	46
7.5 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	43

附件:

- 1: 水土保持监测委托书
-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3: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 5: 监测记录表
- 6: 监测意见书
- 7: 土方文件
- 8: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集

附图:

-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 土壤侵蚀强度图
- 3: 扰动地表分布图
- 4: 监测分区与监测点位分布图
- 5: 水土保持措施分布图

前 言

江心洲NO.2016G84地块C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中新大道（洲泰路）以东，文化三路（文泰街）以南，洲泰水道以西，南环路（龙恩街）以北。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已于2021年12月完工，总工期33个月。项目投资18.7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3.61亿元。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77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2.47hm²，临时占用面积1.30h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8693.6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9405.45m²，地下建筑面积18988.19m²。项目地上部分建设内容为9栋住宅、1栋物业用房，2栋配电房，1栋门卫房，地下部分为1层地下室；配套建有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等内容。

2019年12月，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信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1年3月编制完成《江心洲NO.2016G84地块C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21年9月28日取得《关于江心洲NO.2016G84地块C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建水许可〔2021〕21号）。

根据《关于江心洲NO.2016G84地块C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建水许可〔2021〕21号），开发建设项目须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设施，治理因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同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将是工程竣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必备材料。

2022年4月，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于2022年4月初对工程现场进行了查勘，初步确定了水土保持监测点的布设，并于2022年5月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写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随之展开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项目组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结合水土流失类型区和防治责任分区的特点，确定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布设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调查工作，采集水土流失数据，调查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数量和实施进度情况；监测方法以实地调查为主，监测过程中共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13份，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1份，最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 68693.6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405.45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8988.19m ² ，容积率 2.00，建筑密度 19.92%，绿地率 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朱松伟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工程总投资		18.70 亿元		
					工程总工期		33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永杰/13260928663		
地貌类型		平原			防治标准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实地量测、资料分析			2.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实地量测、无人机遥测、资料分析	
	3.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实地量测、资料分析			4.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实地量测、资料分析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3.77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508.54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3710m ³ 、雨水管 2350m、排水管网 1870m、土地整治 0.74hm ² 、透水铺装 2382m ² 、雨水回用系统 250m ³ ； 2、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74hm ² ； 3、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排水沟 1207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苫盖 3.30hm ² 。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84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2.466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2.47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2.5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治理后土壤流失量	40t/(km ² ·a)	
		渣土防护率	99	99.90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	10.21 万 m ³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	10.22 万 m ³	
		表土保护率	92	94.87	保护的表土数量	0.37 万 m ³	可剥离表土数量	0.39 万 m ³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46	林草植被面积	0.736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74hm ²	
		林草覆盖率	27	29.80	林草植被面积	0.736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2.47hm ²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						
	总体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全部完成，总体治理度达到防治标准，效果明显。						
	主要建议		需加强植物措施维护抚育工作，确保成活率，使其更好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1 项目及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

建设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中新大道（洲泰路）以东，文化三路（文泰街）以南，洲泰水道以西，南环路（龙恩街）以北。

工程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3.77hm²，其中永久占地 2.47hm²，临时占地 1.30hm²。

工程投资：项目投资 18.7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61 亿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8693.6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405.45m²，地下建筑面积 18988.19m²。项目地上部分建设内容为 9 栋住宅、1 栋物业用房，2 栋配电房，1 栋门卫房，地下部分为 1 层地下室；配套建有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等内容。

土石方量：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约为 12.89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10.22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67 万 m³，外借总量为 2.08 万 m³，余方总量为 9.63 万 m³。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借方来源于 NO.2019G78 地块。

建设工期：本项目工期共 33 个月，已于 2019 年 4 月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拆迁安置：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为净地出让，不涉及安置问题。

1.2.2 项目区概况

（1）地形地貌

项目区地形地貌单一，基本为长江沙洲地形，总体高程 6-7 米左右，地势平坦，坡度均小于 1%。

(2) 地质

一、工程地质

区域地质结构和地层简单，褶皱、断裂均距离较远。根据现场钻探、原位测试及室内岩土试验分析，拟建场地表层为填土，填土之下为粉质黏土、粉砂、粘土及中细砂混卵石，地面 60m 以下可见下伏基岩为泥质粉砂岩。勘探深度范围内岩土体自上而下分为 5 个工程地质层依次为杂填土、粉质粘土夹粉砂、粉细砂、中细砂混卵石、强风化泥质粉砂岩等。其中第一层杂填土主要为杂色，松散状态，松散状态，以粉质粘土为主，含少量混凝土碎块、碎砖等建筑垃圾、少量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局部夹少量腐烂物，填龄为 1~5 年，主要集中在填塘附近。素填土为灰褐色，主要以软塑~可塑状粉质粘土为主，含少量碎石，见少量植物根系，填龄大于 10 年。

二、水文地质

(一) 潜水

项目区潜水储存于场地①层杂填土及②-1 层淤泥质粉质粘土~粉质粘土及②-2 层粉质粘土夹粉砂中，①层杂填土结构松散，孔隙大，是赋存和排泄地下水的良好空间和通道，②-1 层属微透水层，给水性差，但赋水性较好，②-2 层属弱透水层，但由于其中夹粉砂，造成透水性不均匀，孔隙潜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

(二) 微承压水

微承压水含水层由③-1 层、③-2 层粉细砂及④层中细砂混卵石层组成，③-1 层、③-2 层粉细砂及④层中细砂混卵石层给水性及透水性好。

(三) 基岩裂隙水

其中⑤-1 层强风化岩层较破碎、裂隙发育，含有少量地下水，但富水性一般、连通性弱，本次勘察期间未发现富水带。风化裂隙中，趋深风化裂隙减弱，中风化岩体完整，仅有少量闭合裂隙发育，其透水性、富水性差，水量总体贫乏。

(3) 气象

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水充沛，光能资源充足。据南京下关水文站和南京气象站资料，项目区气象特征如下表 1-1。

表 1-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表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1950~2018 年）	15.50℃
		极端最高气温（1934.7.13）	43.0℃
		极端最低气温（1955.1.6）	-14.0℃
		大于 10℃ 积温	4889
2	蒸发量	多年平均蒸发量（2004~2018 年）	1312mm
3	降雨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1950~2018 年）	1021.7mm
		年最大降雨量（1991 年）	1774.3mm
		年最小降雨量（1978 年）	479.6mm
		最大 24h 降水量（2003.7.4）	299.7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4	风向和风力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NE 9%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E 12%
		多年平均风速	3.60m/s
5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510mm
		冻土深度	200mm

（4）水文

本项目正东方向为长江夹江水源地，项目距堤防迎水坡坡脚直线距离约 0.80k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中。项目东侧为江心洲主要水道之一洲泰水道，南北走向，全长约 2.2 公里，进入北侧东西向东寿水道后，经东端龙门泵站和长江沟通。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涉及河流均不属重要江河等水功能区一级区的保留区和保护区。

（5）土壤

南京市建邺区土壤类型主要有水稻土、潮土、黄棕壤等，成土母质为河流冲积物等。地带性土壤主要是黄棕壤，非地带性土壤有潮土及水稻土。

项目所在区域内原生土壤主要为潮土，坑探资料表明地表土主要为杂填土，土壤通透性较好，腐殖质含量较高，可剥离范围约占 50%，厚度 30cm 左右。

（6）植被

南京市建邺区植被类型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境内常绿阔叶树种有冬青、香樟、石楠等，常绿针叶林有湿地松、杉木、侧柏等，落叶针叶有水杉、池杉、落羽杉等，落叶阔叶树种有栎树、黄檀、枫香、刺槐。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地块交付前为圩区，交付时地表经过平整，原地貌有次

生草本植物覆盖，覆盖度一般，约 50%。

（7）水土流失现状

工程所在地属水力侵蚀类型区中的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以微度为主，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00t/(km^2 \cdot a)$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2 \cdot a)$ 。根据《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宁政复〔2018〕013 号文批复），项目区属于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

项目建设以来，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积极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投资、进度等的控制。

为保证水土保持工作顺利进行，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建设与管理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当中，施工过程中注重施工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实施，保证施工过程中不出现重大水土流失现象，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报批情况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9 年 12 月，由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信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1 年 4 月 8 日，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主持召开了《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会后，根据《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修改；

2021 年 9 月 28 日，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以“建水许可〔2021〕21 号”《关于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3）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文件《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比，详见表 1-2。

表 1-2 方案设计与实际情况对比表

一、方案批准后建设地点、规模发生变化				
序号	文件要求	方案设计	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变更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涉及于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涉及于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否
2	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3.77hm ²	3.77hm ²	否
3	挖填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11.77 万 m ³	12.89 万 m ³	否
4	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的 20%以上的	/	/	否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	/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	/	否
二、方案实施过程措施发生变化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	/	否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0.74hm ²	0.74hm ²	否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	/	否

由表 1-2 可知，项目已完成，目前项目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进行补充和完善建设，实际预防标准已按南方红壤区的一级标准进行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施工过程中实际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1.3.1.1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路线

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成立了监测项目组，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作为开展监测工作的技术依据。监测项目组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调查工作。

1.3.1.2 水土保持监测布局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对重点时段和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目前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并进入运行期，因此重点监测阶段为运行期，重点监测区域为绿化区。根据防治分区代表性、突出重点、永临结合、便于管理的原则，结合现场查勘结果，工程共布设 1 处监测点。

1.3.1.3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本次水土保持监测主要为运行初期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设施完好性，

监测方式为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视、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及数据分析。运行初期以监测水保措施的保存情况、完好性和植物措施的完整性为主。施工期采取查阅资料分析的方法。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1）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监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地面组成物质、水文气象、土壤植被、土地利用现状、水土流失状况等基本信息，掌握项目建设前生态环境本底状况。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是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强度最大的阶段，且持续时间长，因此是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重点时段。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施工期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变化监测：地形、地貌的变化情况，工程建设占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变化情况，工程建设挖方、填方数量，弃渣方量及去向等。

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水土流失程度变化情况、对周边地区造成的危害及趋势。

③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数量和质量，临时防护措施的布设、防治效果情况。

（2）运行初期（自然恢复期）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拟定监测内容为：防护工程稳定性、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林草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率；扰动区域的恢复情况。

①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况及防护效果监测

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林草措施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率；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各项防治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防治面积、防治责任范围内可绿化面积、已采取的植物措施面积等。

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目标监测

试运行期间，为了给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提供技术依据，监测结果应计算出项目工程的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 6 项防治目标的达到值。

1.3.1.4 水土保持监测方法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试

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文)、《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规定结合工程进展实际,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方法包括实地调查、巡查,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

(1)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

降水:降水监测采用资料分析法,降雨观测主要依据气象站的降水量数据。观测指标主要包括年降水量、年降水量的季节分布和暴雨情况。降水量:最大年、最小年、多年平均和丰水年、枯水年、平均年各占比例。年降水量的季节分布:特别注意植树种草与不同生长期的雨量、汛期与非汛期的雨量。暴雨情况:出现季节、频次、雨量、强度以及占年雨量比例等。

地貌:地貌观测采用资料分析和实地量测的方法,地貌的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地貌类型区、小地形和地面坡度组成等方面。项目地貌类型简单,建设前期的地貌情况主要采用水土保持方案及主体工程设计资料提供的各项数据。监测期末的各项数据以现场观测为准。

土壤:土壤调查指标主要有砂土、砂壤土、轻壤土、中壤土、重壤土和粘土等,依据野外土壤质地指感法鉴定标准,初步判定项目区土壤类型及分布情况,再进一步确定典型地段,进行抽样采样,化验土壤理化特性。项目区土壤质地在施工前后基本无变化,因此土壤观测安排1次,针对该工程在调查监测同时进行。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扰动地表与防治责任范围通过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法确定,通过调查和查阅设计资料以及进度报告进行核实。主要根据工程设计资料,通过实地调查,结合GPS定位仪、皮尺等监测设备实地核算,对面积的变化监测项目占地面积及土地利用类型。

(3) 弃土弃渣监测

对工程挖方、填方数量,挖深及弃土弃渣数量采用资料分析和实地量测的方法。

(4)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① 土壤流失面积

对于水土流失面积,采用GPS定位仪、皮尺等监测设备进行实地量测。本

工程水土流失面积的监测主要是在运行期开展监测工作，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采用资料分析法。

②土壤流失量

项目建设区扰动地表、堆渣等施工活动引起的水土流失数量、土壤流失量使用地面观测法中的场地巡查进行监测。施工建设期引起的水土流失数量、土壤流失量通过导则测算。

③潜在土壤流失量

潜在土壤流失量是指监测项目建设区内未实施防护措施或者未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且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弃土弃渣数量，潜在土壤流失量观测通过资料分析法。

④水土流失灾害事件监测

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期间，水土流失灾害事件通过资料分析法监测，通过调查及时记录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量以及水土流失危害影响。

（5）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①水土保持工程和临时措施监测

水土保持措施与临时措施采用资料分析法，即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施工记录和主体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的保存情况，确定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如土地整治、雨排水管网等类型、数量以及新增工程措施的类型数量。试运行期主要通过实地量测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水土流失治理度。

②水土保持植被措施生长状况监测

水土保持植被措施生长状况通过实地量测，记录林草成活率、林草覆盖率等。项目建设前期的植被情况主要根据监测人员对周边地区植被的调查，并结合水土保持方案及监理月报等技术资料，监测期末以实地勘察的数据为准。针对本工程植被观测安排 1 次，采用调查观测的方法在土保持监测调查期进行。

（6）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

①水土流失治理度

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②土壤流失控制比

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③渣土防护率

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④表土保护率

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⑤林草植被恢复率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⑥林草覆盖率

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总面积的百分比。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受建设单位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2年4月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进行了监测进场，我公司依据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要求，制定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完成了技术交底。

通过调查监测、定点监测等手段，对工程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治理的情况、治理工程的质量与效果进行监测，分析该工程水保设计和水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实施效果，了解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实施质量和防治效果，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防治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为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工程正常运营服务。

为保证监测工作科学、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加强与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沟通，我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相关要求，成立了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

目部，其中总监测工程师 1 名，担任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组组长；监测工程师 2 名，共计 3 名技术人员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人员相关信息详见表 1-3。

表 1-3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表

监测人员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本项目担任职务
李永杰	男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赵君宇	男	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张 杰	女	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1.3.3 监测设施设备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设施设备包括消耗性材料、监测设施和监测设备。

消耗性材料：玻璃器皿、化学试剂、取土钻、取土环、取土盒、取样桶、过滤瓶、滤沙架、皮尺和办公耗材；监测设备：笔记本电脑、打印机、GPS 全球定位系统、无人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监测人员在第一次进场时按照实施方案的设计，在场区内布设了固定监测点并竖立监测点位牌，以方便之后的监测和施工单位的维护。

监测人员每次进场使用 GPS、皮尺和激光测距仪测量各分区面积，并用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拍摄记录下现场实际情况。在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施工区域，用取土钻、取样桶采集土壤样本，在监测结束后对样方进行测定，并将资料导入笔记本电脑中进行汇总和计算。

表 1-4 水土保持监测设备

设施与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耗损计费方式
损耗性设备	GPS 定位仪	个	1	监测单位自备
	数码相机	台	1	
	台秤	台	1	
	烘箱	台	1	
	无人机	台	1	
消耗性设备	测尺、测绳、钢卷尺	套	2	易耗品
	采样器、采样桶、集水桶	套	2	
	铝盒	个	200	
	标志牌	个	21	
	标志绳	个	21	
	办公用品	项	1	
其他设施	车辆	台	1	监测单位自备
监测人员	人员	名	3	

1.3.4 监测技术方法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是从保护建设区域水土资源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出发,运用常规监测手段和方法,对水土流失的成因、数量、强度、影响范围及其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效果等进行动态观测和分析,反映项目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与隐患,并及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意见,由建设单位通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督单位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作出必要的调整。

实地测量利用激光测距仪、坡度尺、测尺等监测设备,对建设区内规格尺寸在量程范围内的指标参数进行实地测量,得出数据直观可靠,精度较高。

(1) 资料分析

收集项目区气象资料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等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析,与现场监测情况进行复核,确定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工程量和水土保持投资等。通过降雨量等气象资料并结合《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对土壤流失量进行推算。

(2) 无人机航拍

结合实际情况,项目为点式工程,建设场地集中,适合运用无人机进行全面监测。

无人机设备应用方式灵活,无需大面积起降场地;携带方便,操作简单,安

全可靠，连续作业能力强；飞行高度低于云层高度，可拍摄高重叠率、高精度大比例尺影像，在局部信息获取方面存在巨大优势。运用无人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该系统专业技术软件支持下，监测数据能够全自动、快速、高精度处理，实现航拍影像的快速拼接，精确的生成正射影像，获取水土保持监测数据。

1.3.5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监测项目组自 2022 年 4 月开展监测以来，已获得监测成果有：

（1）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22 年 4 月对工程现场进行了查勘，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写并及时上报给建邺区水务局。

（2）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 1) 工程措施监测记录表；
- 2) 植物措施监测记录表。

（3）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共完成 13 份季度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进度、扰动土地面积、水土保持工程进度、水土流失影响因子、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已提交建设单位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建邺区水务局。

（4）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对现场监测数据、施工中资料照片的分析与整理，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气象水文资料通过国家气象科学数据中心南京气象站获取。地形地貌状况采用实地调查和查阅资料等方法获取，补充监测 1 次；地表组成物质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获取，补充监测 1 次；植被状况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获取，补充监测 1 次；地表扰动情况采用实地调查并结合查阅资料的方法进行监测，每月监测 1 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采用实地调查并结合查阅资料的方法进行监测，每月监测 1 次。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详见表 2-1。

表 2-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1	地形地貌状况	补充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和查阅资料
2	地表组成物质	补充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
3	植被状况	补充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
4	地表扰动情况	每月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和查阅资料
5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每月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和查阅资料

2.2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水土流失的类型及形式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确定，每年 1 次；水土流失面积监测采用普查法，每季度 1 次；土壤侵蚀强度施工期每年 1 次；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不同时段的土壤流失量通过查阅资料确定，每月监测 1 次。水土流失状况监测详见表 2-2。

表 2-2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1	水土流失类型及形式	每年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
2	水土流失面积	每季度监测 1 次	普查法
3	土壤侵蚀强度	每年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
4	点区域和重点对象不同时段的土壤流失量	每月监测 1 次	资料分析

2.3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水土流失危害的面积采用实测法或遥感监测法进行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的其它指标和危害程度采用实地调查、量测和询问等方法进行监测。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完成监测工作。

2.4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工程措施的数量、分部和运行状况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地勘测与全面巡查确定,重点区域每月监测 1 次,整体状况每季度 1 次。

植物类型及面积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确定,每季度调查 1 次;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确定,在栽植 6 个月后调查成活率,且每年调查 1 次保存率及生长状况。郁闭度与盖度监测每年在植被生长最茂盛的季节监测 1 次。

临时措施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并拍摄照片或录像等影响资料。措施实施情况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调查询问与实地调查确定,每季度统计 1 次。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以巡查为主,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以巡查为主,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表 2-3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1	工程措施的数量、分布和运行状况	每月监测 1 次	查阅资料和实地调查
2	植物措施类型及面积	每季度调查 1 次	实地调查
3	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	每年监测 1 次	抽样调查
4	郁闭度与盖度	每年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
5	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	每季度监测 1 次	查阅资料和实地调查
6	主体工程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时进展情况	每季度监测 1 次	查阅资料和实地调查
7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	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	巡查法
8	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	查阅资料和巡查法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7hm^2 。其中建筑区占地面积 0.88hm^2 ,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1.25hm^2 , 绿化区占地面积 0.74hm^2 , 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1.30hm^2 、临时堆土区 (0.16) hm^2 。

(2) 监测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对本工程现场勘查实际扰动面积及施工周边的影响情况,并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征地数据资料,本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7hm^2 。其中建筑区占地面积 0.48hm^2 ,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1.25hm^2 , 绿化区占地面积 0.74hm^2 , 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1.30hm^2 、临时堆土区 (0.16) hm^2 。

(3)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本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表 3-3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表

项目区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建筑区	0.48	0.48	0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0
绿化区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
合计	3.77	3.77	0

3.1.2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现场调查,计列各区扰动面积,根据各施工单位提供的临时用地情况结合实地调查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扰动面积,该工程扰动土地的类型为建设用地等,扰动类型主要为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及临时堆土压占,经统计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植被面

积共 3.77hm²。

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至 2021 年 12 月建成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水土保持监测自 2022 年 4 月进场开展至 2022 年 6 月监测结束，水土保持监测共计历时 3 个月。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监测期间，监测组查阅各项施工资料，同时对扰动地表面积情况进行实测，得出项目建设中历年项目区施工扰动面积变化情况。

表 3-4 扰动地表面积分年度统计

序号	监测分区	扰动面积 (hm ²)			
		2019	2020	2021	2022
1	建筑区	0.48			
2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1.25	
3	绿化区	0.58	0.58	0.58	0.74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5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16	
合计		3.77	1.99	1.99	0.74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石、料）场，回填土方部分源于周边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水泥、砂砾石料、砂子、块石等材料全部来源于外购。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本工程不设单独的弃土（石、渣）场，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1）方案设计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设计土方挖填总量约为 11.77 万 m³，其中挖方 9.38 万 m³，填方 2.39 万 m³，借方 1.65 万 m³，余方 8.64 万 m³。

（2）土石方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土方挖填总量约 12.89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10.22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67 万 m³，外借总量为 2.08 万 m³，余方总量为 9.63 万 m³。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

(3) 土石方平衡对比

施工期实际监测土石方挖填数据与方案设计略有差异。本项目挖填方总量12.89万m³，其中实际完成挖方10.22万m³，比方案批复多0.84万m³，实际完成填方2.67万m³，比方案批复多0.28万m³，实际弃方9.63万m³，比方案批复多0.99万m³。变化主要原因是方案设计阶段，土方开挖未考虑管线等工程开挖与回填，故挖填方与方案阶段相比略有增。

表 3-5 实际土石方监测结果与方案设计对比表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9.38	2.39	1.65	8.64	10.22	2.67	2.08	9.63	0.84	0.28	0.43	0.99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工程措施监测方法

工程措施监测方法为资料分析法和实地量测法。具体为：查阅分析《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施工总结报告》、《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现场实地调查确定工程措施的工程量，并对措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施工进度及运行情况及时进行监测；并结合地形图，利用无人机、照相机、标杆、皮尺等工具按区段测定不同工程区和区段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指标，实地查勘建筑区、道路、硬化场地及道路广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的土地恢复和利用方向等情况。

4.1.2 工程措施方案设计情况

项目已批复的方案报告书中，针对各防治分区特点设计了对应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措施主要工程量

监测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 ³	720
	雨水管	m	228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 ³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透水铺装	m ²	438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1110
	土地整治	hm ²	0.74

4.1.3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施工、监理资料统计，并结合现场查勘量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时，质量达标，满足设计要求，起到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工程实际完成了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实施进度基本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分阶段实施。

(1) 建筑区

表土剥离：在红线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量 720m³，剥离厚度 0.30m。
实际实施时间 2019 年 4 月；

雨水管：沿建筑物周边设置排水管网，长度 2350m，材质为 Φ200UPVC 管。
实际实施进度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

(2)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在红线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量 1880m³，剥离厚度 0.30m。
实际实施时间 2019 年 4 月；

排水管网：沿道路两侧铺设了排水管网，长度 1870m，DN300~DN600。实际实施进度为 2021 年 6 月~2021 年 9 月；

透水铺装：在道路广场区域铺设透水材料，铺设面积 2382m²。实际实施进度为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

雨水回用系统：在道路广场地下设置雨水回用系统一座，容积 250m³。实际实施进度为 2021 年 4 月。

(3) 绿化区

表土剥离：在红线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量 1110m³，剥离厚度 0.30m。
实际实施时间 2019 年 4 月；

土地整治：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 0.74hm²。实际实施进度为 2021 年 6 月。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监测结果及实施进度

监测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实际监测工程量	实施进度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 ³	720	2019.4
	雨水管	m	2350	2021.4~2021.5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 ³	1880	2019.4
	排水管网	m	1870	2021.4~2021.6
	透水铺装	m ²	2382	2021.10~2021.11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2021.4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1110	2019.4
	土地整治	hm ²	0.74	2021.6

4.1.4 工程措施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区表土剥离、雨水回用系统及土地整治与方案批复的相比无变化，但由于方案设计优化，部分措施发生变化，其中雨水管增加

70m、排水管网增加 517m、透水铺装增加 2382m²。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监测结果及实施进度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实施时间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 ³	720	720	0	2019.4
	雨水管	m	2280	2350	70	2021.4~2021.5
道路广场 区	表土剥离	m ³	1880	1880	0	2019.4
	排水管网	m	1353	1870	517	2021.4~2021.6
	透水铺装	m ²	438	2382	1944	2021.10~2021.11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250	0	2021.4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1110	1110	0	2019.4
	土地整治	hm ²	0.74	0.74	0	2021.6

项目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推进相一致,已实施的各项工程措施能够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植物措施监测方法

植物措施监测方法主要为实地量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植物类型及面积、成活率及生长状况、植被盖度(郁闭度)。植物类型及面积采用调查法监测;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确定;植被盖度采用线段法、照相机、针刺法确定;林草植被覆盖度根据调查获得的植被面积按照林草措施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计算。

4.2.2 植物措施方案设计情况

项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采取乔、灌、草结合方式对防治区进行绿化美化。植物措施方案设计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工程量

监测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工程量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 ²	0.74

4.2.3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及实施进度

根据监测项目部实施调查监测,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完成植物措施面积共计 0.74hm²,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绿化区

实施情况监测:对绿化区进行园林绿化,综合绿化面积 0.74hm²。实际实施进度为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

表 4-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监测结果及实施进度

监测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实际监测工程量	实施进度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 ²	0.74	2021.7~2021.11

4.2.4 植物措施情况分析

通过现场实地监测,工程基本按照方案设计的要求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园林绿化与方案设计相比一致,基本达到了防治的要求,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及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进度安排,各防治区按照绿景观化方案设计要求,及时实施了相关措施。

表 4-6 设计与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实施时间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 ²	0.74	0.74	0	2021.7~2021.11

表 4-7 绿化主要苗木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见格 (cm)			数量	单位
		胸 (地) 径	高度	冠幅		
1	丛生香樟 (大)	25 (分枝杆径)	950 以上	700 以上	4	株
2	丛生香樟 (小)	18 (分枝杆径)	800 以上	600 以上	1	株
3	乌桕 $\varnothing$ 15	15	600-700	400-500	9	株
4	乌桕 $\varnothing$ 20	20	800 以上	600 以上	1	株
5	乌桕 $\varnothing$ 25	25	1100 以上	800 以上	4	株
6	乌桕 $\varnothing$ 30	30	1200 以上	900 以上	1	株
7	香樟 $\varnothing$ 12	12	400-500	250-300	7	株
8	香樟 $\varnothing$ 15	15	500-600	300-400	79	株
9	香樟 $\varnothing$ 20	20	700 以上	500 以上	6	株
10	香樟 $\varnothing$ 25	25	900 以上	700 以上	7	株
11	香樟 $\varnothing$ 30	30	1100 以上	800 以上	4	株
12	朴树 $\varnothing$ 20	20	800-900	500-600	4	株
13	朴树 $\varnothing$ 25	25	1100 以上	650-700	5	株
14	朴树 $\varnothing$ 30	30	1300 以上	700 以上	1	株
15	丛生朴树 $\varnothing$ 18	18 (分枝杆径)	950 以上	700 以上	6	株
16	丛生朴树 (小)	14 (分枝杆径)	800 以上	600 以上	2	株
17	香泡 $\varnothing$ 25	25	850 以上	650 以上	2	株
18	丛生乌桕	20 (分枝杆径)	1000 以上	800 以上	6	株
19	银杏 $\varnothing$ 20	20	700-850	400-600	37	株
20	广玉兰 $\varnothing$ 18	18	550-750	400-500	2	株
21	榉树 $\varnothing$ 15	15	600 以上	400-450	11	株
22	榉树 $\varnothing$ 18	18	700 以上	450-500	5	株
23	无患子 $\varnothing$ 15	15	500-600	400-500	1	株
24	无患子 $\varnothing$ 18	18	600-700	450-500	7	株
25	二乔玉兰 $\varnothing$ 10	10	400 以上	300 以上	3	株
26	二乔玉兰 $\varnothing$ 12	12	450 以上	300 以上	2	株
27	二乔玉兰 $\varnothing$ 15	15	550 以上	400 以上	15	株
28	女贞 $\varnothing$ 15	15	500 以上	350-400	19	株
29	栾树 $\varnothing$ 15	15	500 以上	400 以上	6	株
30	水杉 $\varnothing$ 10	10	400-600	200-250	3	株
31	水杉 $\varnothing$ 12	12	600-700	250-300	19	株
32	水杉 $\varnothing$ 15	15	700 以上	250-300	43	株
33	水杉 $\varnothing$ 18	18	750 以上	300-350	5	株
34	深山含笑 $\varnothing$ 10	10	300-400	220-250	10	株
35	紫玉兰 $\varnothing$ 10	10	400-450	250-300	1	株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临时措施监测方法

临时措施监测方法为资料分析法。

4.3.2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等。具体各项临时措施见下表：

表 4-8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措施主要工程量

监测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0.24
道路广场区	临时苫盖	hm ²	2.25
	洗车平台	座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临时沉沙池	座	4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 ²	0.98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²	360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 ²	0.16

4.3.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及实施进度

通过现场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统计，本工程主要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有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排水沟、沉沙池和临时苫盖等。根据监测结果，已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能够满足工程建设期间的防护效果，工程建设已完工，临时措施已完全拆除。

（1）建筑区

临时苫盖：施工过程中对已经开挖，对未及时进行硬化区域采用了防尘网苫盖，面积 0.30hm²。实际实施进度为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

（2）道路广场区

临时苫盖：施工过程中对已经开挖，对未及时进行硬化区域采用了防尘网苫盖，面积 2.15hm²。实际实施进度为 2019 年 4 月~2019 年 7 月。

洗车平台：根据现场调查，在项目出口处布设了洗车平台及沉淀池 1 套。实际实施进度为 2019 年 4 月。

临时排水沟：施工中沿围基坑一周布设了临时排水沟，长度为 750m，排水

沟尺寸为 0.3m*0.4m。实际实施进度为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

临时沉沙池：在排水沟末端布设了临时沉沙池 2 座，沉沙池尺寸为 2m*1.5m*1.5m，实际实施进度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

（3）绿化区

临时苫盖：施工过程中对已经开挖，对未及时进行硬化区域采用了防尘网苫盖，面积 0.70m²。实际实施进度为 2019 年 4 月~2019 年 7 月。

（4）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施工中沿临建周边布设了临时排水沟，长度为 457m，排水沟尺寸为 0.3m*0.4m。实际实施进度为 2019 年 4 月。

（5）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对临时堆土区进行苫盖，面积 0.15hm²。实际实施进度为 2019 年 5 月。

表 4-9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监测结果及实施进度

监测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实施监测工程量	实施进度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0.30	2019.4~2019.6
道路广场区	临时苫盖	hm ²	2.15	2019.4~2019.7
	洗车平台	座	1	2019.4
	临时排水沟	m	750	2019.4~2019.12
	临时沉沙池	座	2	2019.4、2019.10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 ²	0.70	2019.4~2019.7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²	457	2019.4
	临时沉沙池	座	0	/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 ²	0.15	2019.5

4.3.4 临时措施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区洗车平台与方案批复的相比无变化，但部分措施发生变化，其中临时苫盖减少 0.33hm²、临时沉沙池减少 1 座，主要由于场地部分硬化，无需在进行布设；临时苫盖等设施，临时排水沟增加 137m，主要由于场地排水沟设计优化。

根据现场调查，场地设施运行良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表 4-10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对比分析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实施时间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0.24	0.30	0.06	2019.4~2019.6
道路广场区	临时苫盖	hm ²	2.25	2.15	-0.1	2019.4~2019.7
	洗车平台	座	1	1	0	2019.4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40	2019.4~2019.12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2	2019.4、2019.10
绿化区	临时苫盖	m ²	0.98	0.70	-0.28	2019.4~2019.7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97	2019.4
	临时沉沙池	座	1	0	-1	/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 ²	0.16	0.15	-0.01	2019.5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与现场查勘,结合查阅工程资料,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防治效果详见表。

表 4-11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表

防治分区	措施项目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建筑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720	720	0
		雨水管	m	2280	2350	7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24	0.30	0.06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1880	1880	0
		排水管网	m	1353	1870	517
		透水铺装	m ²	438	2382	1944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250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2.25	2.15	-0.1
		洗车平台	座	1	1	0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40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1110	1110	0
		土地整治	hm ²	0.74	0.74	0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74	0.74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98	0.70	-0.28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97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16	0.15	-0.01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临时排水沉沙、临时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施工后期绿化区布设雨水回用系统和绿化，绿化前进行土地整治，道路广场布设排水管网、透水砖。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稳定，暴雨后完好，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批复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施工，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5.1.1 施工准备期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主体工程进度，自 2019 年 4 月开工之日起，即开展场地交接、测量放线、现场三通一平，场地补充调查、实施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办公区等临设建设、大型修复设备进场调试、物料进场等工作，故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施工准备期纳入施工期统一阐述。

5.1.2 施工期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施工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此时段为项目扰动范围内水土流失发生主要时段。

2019 年 4 月开工以来，各分区全面扰动地表，水土流失面积达到 3.77hm²；2021 年 12 月各项植物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面积得到逐步治理。

水土流失面积为工程施工扰动面积，至 2021 年 12 月，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扰动地表面积为 3.77hm²。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统计如表 5-1。

表 5-1 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

监测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2019	2020	2021	2022
建筑区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16)	
合计	3.77	1.99	1.99	0.74

5.1.3 试运行期

目前工程已进入试运行期，随着各区林草植被水保效益的发挥，进一步控制区域水土流失情况，经监测组实测，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进一步的有效治理。

5.2 水土流失量

5.2.1 水土流失

(1) 监测进场前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委托时间为 2022 年 4 月，监测进场前土壤流失量通过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测算后得到土壤流失量。

依照要素划分，项目区属于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施工期间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属于一般扰动地表中的地表翻扰型；建筑区、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工程开挖属于工程开挖面，所以划分为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将临时堆土区设置在平地，不受上方来水冲刷侵蚀，所以划分为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分类。

表 5-2 项目区水土流失调查单元

项目组成	类型划分			占地面积 (hm ²)
	一般扰动地表	工程开挖面	工程堆积体	
	地表翻扰型	上方无来水	上方无来水	
建筑区	0.06	0.42		0.48
道路广场区	0.30	0.79		1.09
绿化区	0.10	0.6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合计	1.76	1.85	0.16	3.77

本项目建设时段为 2019 年 4 月开工，已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 33 个月。

表 5-3 各单元工程调查时段划分

时段	调查单元	施工时段	水土流失因素
施工期	建筑区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	基础施工
	道路广场区	2019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	施工扰动
	绿化区	2019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	施工扰动
	施工生产生活区	2019.4	临建搭建
	临时堆土区	2019 年 5 月~2021 年 4 月	临时堆土
自然恢复期	绿化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	植被未完全恢复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计算土壤流失量。

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按下式计算:

$$M_{yd}=RK_{yd}L_yS_yBETA$$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cdot\text{mm}/(\text{hm}^2\cdot\text{h})$;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cdot\text{hm}^2\cdot\text{h}/(\text{hm}^2\cdot\text{MJ}\cdot\text{mm})$;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 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式中各因子的确定:

①降雨侵蚀力因子 R_d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中附表 C.1 的南京市建邺区多年平均逐月降雨侵蚀力因子取值。

建筑区扰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则降雨侵蚀因子 R 按月取值, 得 $R=4894.4$;

道路广场区扰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则降雨侵蚀因子 R 按月取值, 得 $R=15256.0$;

绿化区扰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则降雨侵蚀因子 R 按月取值, 得 $R=15256.0$;

临时区扰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则降雨侵蚀因子 R 按月取值, 得 $R=15256.0$;

②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K_{yd}

$$K_{yd}=NK$$

K ——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cdot\text{hm}^2\cdot\text{h}/(\text{hm}^2\cdot\text{MJ}\cdot\text{mm})$; 南京市建邺区取 0.0033;

N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 无量纲; 取 2.13。经计算, $K_{yd}=0.0070\text{t}\cdot\text{hm}^2\cdot\text{h}/(\text{hm}^2\cdot\text{MJ}\cdot\text{mm})$ 。

③坡长因子 L_y

$$L_y=(\lambda/20)m$$

$$\lambda=\lambda_x\cos\theta$$

λ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坡长度，m，对一般扰动地表，投影坡长 $\leq 100\text{m}$ 时按实际值计算，投影坡长 $> 100\text{m}$ 按 100m 计算；

θ ——计算单元坡度，取值 $0^\circ \sim 90^\circ$ ；本工程取 1° 。

m ——坡长指数，其中 $\theta \leq 1^\circ$ 时， m 取 0.2 ； $1^\circ < \theta \leq 3^\circ$ 时， m 取 0.3 ； $3^\circ < \theta \leq 5^\circ$ 时， m 取 0.4 ； $\theta > 5^\circ$ 时， m 取 0.2 。

λ_x ——计算单元斜坡长度，m；取 100m 。经计算， $L_y=1.38$ 。

④坡度因子 S_y

$$S_y = -1.5 + 17 / [1 + e(2.3 - 6.1 \sin \theta)]$$

θ ——计算单元坡度。对一般扰动地表，坡度 $\leq 35^\circ$ 时按实际值计算，超 35° 按 35° 计算。本工程取 1° 。经计算， $S_y=0.203$ 。

⑤植被覆盖因子 B

本工程施工期覆盖度按 0 计， B 取 1 ；

⑥工程措施因子 E

原地表没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E 取 1 ；

⑦耕作措施因子 T

原地表非农田， T 取 1 。

表 5-4 施工期一般扰动地表单元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分区	时间	降雨侵蚀力因子 R	土壤可蚀性因子 K_{yd}	坡长因子 L_y	坡度因子 S_y	植被覆盖因子 B	工程措施因子 E	耕作措施因子 T	水平投影面积 A	土壤流失量 M_{yd}
建筑区	2019 年 2 季度	1575.6	0.0070	1.38	0.203	1	1	1	0.06	0.19
	2019 年 3 季度	2988.8	0.0070	1.38	0.203	1	1	1	0.06	0.35
	2019 年 4 季度	330.0	0.0070	1.38	0.203	1	1	1	0.06	0.04
道路广场区	2019 年 2 季度	1575.6	0.0070	1.38	0.203	1	1	1	0.30	0.93
	2019 年 3 季度	2988.8	0.0070	1.38	0.203	1	1	1	0.30	1.76
	2019 年 4 季度	330.0	0.0070	1.38	0.203	1	1	1	0.30	0.19
	2020 年 1 季度	286.4	0.0070	1.38	0.203	1	1	1	0.30	0.17
	2020 年 2 季度	1575.6	0.0070	1.38	0.203	1	1	1	0.30	0.93
	2020 年 3 季度	2988.8	0.0070	1.38	0.203	1	1	1	0.30	1.76
	2020 年 4 季度	330.0	0.0070	1.38	0.203	1	1	1	0.30	0.19
	2021 年 1 季度	286.4	0.0070	1.38	0.203	1	1	1	0.30	0.17
	2021 年 2 季度	1575.6	0.0070	1.38	0.203	1	1	1	0.30	0.93
	2021 年 3 季度	2988.8	0.0070	1.38	0.203	1	1	1	0.46	2.70
	2021 年 4 季度	330.0	0.0070	1.38	0.203	1	1	1	0.46	0.30
绿化区	2019 年 2 季度	1575.6	0.0070	1.38	0.203	1	1	1	0.10	0.31
	2019 年 3 季度	2988.8	0.0070	1.38	0.203	1	1	1	0.10	0.59
	2019 年 4 季度	330.0	0.0070	1.38	0.203	1	1	1	0.10	0.06
	2020 年 1 季度	286.4	0.0070	1.38	0.203	1	1	1	0.10	0.06
	2020 年 2 季度	1575.6	0.0070	1.38	0.203	1	1	1	0.10	0.31
	2020 年 3 季度	2988.8	0.0070	1.38	0.203	1	1	1	0.10	0.59
	2020 年 4 季度	330.0	0.0070	1.38	0.203	1	1	1	0.10	0.06
	2021 年 1 季度	286.4	0.0070	1.38	0.203	1	1	1	0.10	0.06
	2021 年 2 季度	1575.6	0.0070	1.38	0.203	1	1	1	0.10	0.31
	2021 年 3 季度	2988.8	0.0070	1.38	0.203	1	1	1	0.10	0.59
	2021 年 4 季度	330.0	0.0070	1.38	0.203	1	1	1	0.10	0.06
施工生产区	2019 年 2 季度	59.1	0.0070	1.38	0.203	1	1	1	1.30	0.15
临时堆土区	2019 年 2 季度	59.1	0.0070	1.38	0.203	1	1	1	0.16	0.02
合计										13.78

2) 水力作用下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单元土壤流失量,按下式计算:

$$M_{kw}=RG_{kw}L_{kw}S_{kw}A$$

式中: M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测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G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因子 $t \cdot \text{hm}^2 \cdot \text{h} / (\text{hm}^2 \cdot \text{MJ} \cdot \text{mm})$;

L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长因子;

S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面因子;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式中各因子的确定:

①降雨侵蚀力因子 R_d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中附表 C.1, 南京市建邺区多年平均逐月降雨侵蚀力因子取值。

建筑区扰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则降雨侵蚀因子 R 按月取值, 得 $R=4894.4$;

道路广场区扰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则降雨侵蚀因子 R 按月取值, 得 $R=15256.0$;

绿化区扰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则降雨侵蚀因子 R 按月取值, 得 $R=15256.0$;

②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质因子 G_{kw}

$$G_{kw}=0.004e^{4.28SIL(1-CLA)/\rho}$$

式中: ρ ——土体密度, g/cm^3 , 取 $1.67\text{g}/\text{cm}^3$;

SIL ——粉粒 ($0.002\sim 0.05\text{mm}$) 含量, 取 0.20;

CLA ——黏粒 ($< 0.002\text{mm}$) 含量, 取 0.70。

经计算 $G_{kw}=0.0057$ 。

③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长因子 L_{kw}

$$L_{kw}=(\lambda/5)^{-0.57}$$

$$\lambda=\lambda x \cos \theta$$

式中: λ ——计算单元投影坡长, m;

θ ——计算单元坡度, 取值 $0^\circ\sim 90^\circ$; 本工程取 40° 。

λx ——测算单元斜坡长度, m; 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取 8.51m。经

计算区 $L_{kw}=0.86$ 。

④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度因子 S_{kw}

$$S_{kw}=0.8\sin\theta+0.38$$

式中： θ ——测算单元坡度；本工程取 40° 。

经计算 $S_{kw}=0.89$ 。

表 5-5 施工期工程开挖面单元扰动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分区	时段	降雨侵蚀力因子 R	土质因子 G_{KW}	坡长因子 L_y	坡度因子 S_y	水平投影面积 A	土壤流失量 M_{yd}
建筑区	2019 年 2 季度	1575.6	0.0057	0.86	0.89	0.42	2.89
	2019 年 3 季度	2988.8	0.0057	0.86	0.89	0.42	5.48
	2019 年 4 季度	330.0	0.0057	0.86	0.89	0.42	0.60
道路广场区	2019 年 2 季度	1575.6	0.0057	0.86	0.89	0.79	5.43
	2019 年 3 季度	2988.8	0.0057	0.86	0.89	0.79	10.30
	2019 年 4 季度	330.0	0.0057	0.86	0.89	0.79	1.14
	2020 年 1 季度	286.4	0.0057	0.86	0.89	0.79	0.99
	2020 年 2 季度	1575.6	0.0057	0.86	0.89	0.79	5.43
	2020 年 3 季度	2988.8	0.0057	0.86	0.89	0.79	10.30
	2020 年 4 季度	330.0	0.0057	0.86	0.89	0.79	1.14
	2021 年 1 季度	286.4	0.0057	0.86	0.89	0.79	0.99
	2021 年 2 季度	1575.6	0.0057	0.86	0.89	0.79	5.43
	2021 年 3 季度	2988.8	0.0057	0.86	0.89	0.79	10.30
	2021 年 4 季度	330.0	0.0057	0.86	0.89	0.79	1.14
绿化区	2019 年 2 季度	1575.6	0.0057	0.86	0.89	0.64	4.40
	2019 年 3 季度	2988.8	0.0057	0.86	0.89	0.64	8.35
	2019 年 4 季度	330.0	0.0057	0.86	0.89	0.64	0.92
	2020 年 1 季度	286.4	0.0057	0.86	0.89	0.64	0.80
	2020 年 2 季度	1575.6	0.0057	0.86	0.89	0.64	4.40
	2020 年 3 季度	2988.8	0.0057	0.86	0.89	0.64	8.35
	2020 年 4 季度	330.0	0.0057	0.86	0.89	0.64	0.92
	2021 年 1 季度	286.4	0.0057	0.86	0.89	0.64	0.80
	2021 年 2 季度	1575.6	0.0057	0.86	0.89	0.64	4.40
	2021 年 3 季度	2988.8	0.0057	0.86	0.89	0.64	8.35
	2021 年 4 季度	330.0	0.0057	0.86	0.89	0.64	0.92
合计							104.17

3)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按下式计算:

$$M_{dw} = XRG_{dw}L_{dw}S_{dw}A$$

式中: M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X ——工程堆积体形态因子, 无量纲;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cdot\text{mm}/(\text{hm}^2\cdot\text{h})$;

G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 $\text{t}\cdot\text{hm}^2\cdot\text{h}/(\text{hm}^2\cdot\text{MJ}\cdot\text{mm})$;

L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 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式中各因子的确定:

①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形态因子 X , 取 1。

②降雨侵蚀力因子 R_d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中附表 C.1, 南京市建邺区多年平均逐月降雨侵蚀力因子取值。

临时堆土区堆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 则降雨侵蚀因子 R 按月取值, 得 $R=10361.6$ 。

③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 G_{dw}

$$G_{dw} = a_1 e^{b_1 \delta}$$

δ ——计算单元侵蚀面土体砾石含量, 重量百分数, 取 0.1;

a_1 、 b_1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系数; a_1 取 0.023, b_1 取 -2.297;

经计算, $G_{dw}=0.018$ 。

④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 L_{dw}

$$L_{dw} = (\lambda/5)^{f_l}$$

f_l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系数; 取 0.596;

λ ——计算单元投影坡长, m; 经计算, $L_{dw}=1.02$ 。

⑤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 S_{dw}

$$S_{dw} = (\theta/25)^{d_l}$$

d_l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系数; 取 1.259; 经计算, $S_{dw}=1.26$ 。

表 5-6 施工期工程堆积体单元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分区	时段	工程堆积体 形态因子 X	降雨侵蚀 力因子 R	土石质因 子 Gdw	坡长因 子 Ldw	坡度因 子 Sdw	水平投影 面积 A	土壤流失 量 Myd
临时堆 土区	2019 年 2 季度	1	1328.5	0.018	1.02	1.26	0.16	4.92
	2019 年 3 季度	1	2988.8	0.018	1.02	1.26	0.16	11.06
	2019 年 4 季度	1	330.0	0.018	1.02	1.26	0.16	1.22
	2020 年 1 季度	1	286.4	0.018	1.02	1.26	0.16	1.06
	2020 年 2 季度	1	1575.6	0.018	1.02	1.26	0.16	5.83
	2020 年 3 季度	1	2988.8	0.018	1.02	1.26	0.16	11.06
	2020 年 4 季度	1	330.0	0.018	1.02	1.26	0.16	1.22
	2021 年 1 季度	1	286.4	0.018	1.02	1.26	0.16	1.06
	2021 年 2 季度	1	247.10	0.018	1.02	1.26	0.16	0.91
合计								38.34

4)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计算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计算土壤流失量。

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按下式计算:

$$M_{yd}=RK_{yd}L_yS_yBETA$$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cdot\text{mm}/(\text{hm}^2\cdot\text{h})$;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cdot\text{hm}^2\cdot\text{h}/(\text{hm}^2\cdot\text{MJ}\cdot\text{mm})$;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

子, 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式中各因子的确定:

①降雨侵蚀力因子 R_d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中附表 C.1 的南京市建邺区多年平均逐月降雨侵蚀力因子取值。

自然恢复期绿化区恢复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则降雨侵蚀因子 R 按月取值，得 $R=286.4$ 。

②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K_{yd}

$$K_{yd}=NK$$

K ——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text{hm}^2 \cdot \text{h} / (\text{hm}^2 \cdot \text{MJ} \cdot \text{mm})$ ；南京市建邺区取 0.0033；

N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无量纲；取 2.13。经计算， $K_{yd}=0.0070t \cdot \text{hm}^2 \cdot \text{h} / (\text{hm}^2 \cdot \text{MJ} \cdot \text{mm})$ 。

③坡长因子 L_y

$$L_y=(\lambda/20)m$$

$$\lambda=\lambda x \cos \theta$$

λ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坡长度，m，对一般扰动地表，投影坡长 $\leq 100\text{m}$ 时按实际值计算，投影坡长 $>100\text{m}$ 按 100m 计算；

θ ——计算单元坡度，取值 $0^\circ \sim 90^\circ$ ；本工程取 1° 。

m ——坡长指数，其中 $\theta \leq 1^\circ$ 时， m 取 0.2； $1^\circ < \theta \leq 3^\circ$ 时， m 取 0.3； $3^\circ < \theta \leq 5^\circ$ 时， m 取 0.4； $\theta > 5^\circ$ 时， m 取 0.2。

λx ——计算单元斜坡长度，m；取 100m。经计算， $L_y=1.38$ 。

④坡度因子 S_y

$$S_y=-1.5+17/[1+e(2.3-6.1\sin\theta)]$$

θ ——计算单元坡度。对一般扰动地表，坡度 $\leq 35^\circ$ 时按实际值计算，超 35° 按 35° 计算。本工程取 1° 。经计算， $S_y=0.203$ 。

⑤植被覆盖因子 B 取 0.035；

⑥工程措施因子 E

原地表没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E 取 1；

⑦耕作措施因子 T ，原地表非农田， T 取 1。

表 5-7 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分区	降雨侵蚀力因子 R	土壤可蚀性因子 Kyd	坡长因子 Ly	坡度因子 Sy	植被覆盖因子 B	工程措施因子 E	耕作措施因子 T	水平投影面积 A	土壤流失量 Myd
绿化区	286.4	0.0070	1.38	0.203	0.035	1	1	0.74	0.01

经导则测算，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本项目水土流失量 156.30t。

（2）监测进场后

根据 2022 年 2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结合水土保持监测进场情况，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建设期土壤流失量如下：

2021 年第 2 季度：本季度降水量 332.10mm，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58.10mm，本时段项目区扰动地表面积 0.74hm²，测算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40t/km²·a。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0.07t。

（3）调查结果

通过监测和推算，该工程施工期间累计土壤流失总量 156.37t。

5.2.2 水土流失动态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预测，工程水土流失总量 244.63t，工程实际发生土壤流失总量 156.37t，工程实际土壤流失总量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相比减少了 88.26t，主要因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较为完善，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水土流失。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本工程未设置取土（石、料）场和弃土（石、渣）场，无潜在土壤流失量。

5.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监测，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及批文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设计图的要求，完成了土地整治、排水管网等工程措施，对裸露的地表及时采用了临时苫盖等防护措施。一定程度上有效的减少和控制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量，同时为植被恢复提供了良好的生长条件。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现象。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水土流失治理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100%。

经现场调查及查阅监理资料，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将拆除并建设规划内容，无需治理，因此项目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2.47hm²，工程占地范围内均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约 2.466hm²。经计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84%，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98%目标，同时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

表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 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目标值	效果值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36		
合计	2.47	2.466	98%	99.84%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指按《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执行，水力侵蚀的容许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 =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土壤流失控制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通过采用一系列的水土保持措施，自然恢复期项目区内的评价土壤侵蚀模数将降低至南方红壤丘陵区侵蚀模数容许值 500t/（km²·a）。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水保措施发挥作用后，土壤侵蚀模数可达到 40t/（km²·a），

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 12.5，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1.00 目标，同时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

6.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永久弃渣是指项目竣工后和生产过程中，堆存于专门场地的废渣（土、石灰、矸石、尾矿）；临时堆土指施工和生产过程中暂时堆存，后期仍要利用的土（石、渣、灰、矸石）。其计算公式如下：

渣土防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100%

本方案通过查阅监理资料，项目建设过程中，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为 10.22 万 m³；施工建设中设置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沙池、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措施；项目区内临时堆土、堆渣均得到有效拦挡，拦挡量约为 10.21 万 m³，渣土防护率可达 99.90%，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99%目标，同时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

6.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保护的表土数量是指对各地表扰动区域的表层腐殖土（耕作土）进行剥离（或铺垫）、临时防护、后期利用的数量总和。其计算公式如下：

表土保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100%

本方案通过查阅监理资料，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剥表土量 0.39 万 m³，实际剥离并回填 0.37 万 m³，表土保护率达 94.87%，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92%目标，同时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林草植被面积指生产建设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所有人工和天然的林地、草地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

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不含恢复农耕的面积。其计算公式如下：

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100%

经过现场监测调查及估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 0.74hm²，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736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6%，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98%目标，同时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

表 6-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林草植被可恢复面积（hm ² ）	林草植被面积（hm ² ）	林草植被恢复率	
			目标值	效果值
建筑区				
道路广场区				
绿化区	0.74	0.736		
合计	0.74	0.736	99.46%	99.46%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总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林草覆盖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100%。

经过现场监测调查及估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 0.736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2.47hm²（不含临时占地），林草覆盖率为 29.80%，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27%目标，同时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

表 6-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总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目标值	效果值
建筑区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绿化区	0.74	0.736		
合计	2.47	0.736	27%	29.80%

6.7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与方案设计水平年目标值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6-4 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对比分析表

防治目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2.466	99.84%	达标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4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侵蚀模数容许值	t/(km ² ·a)	500	12.5	达标
		侵蚀模数达到值		40		
渣土防护率	99%	拦挡弃土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10.21	99.90%	达标
		弃土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		10.22		
表土保护率	92	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0.37	94.87%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0.3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³	0.736	99.46%	达标
		可恢复林草面积		0.74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736	29.80%	达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不含临时占地)		2.47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7.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以及试运行期监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7m^2 ,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均未发生变化;工程建设期间实际累计扰动土地面积为 3.77hm^2 ,其中永久占地 2.47hm^2 ,临时占地 1.30hm^2 。

7.1.2 土石方变化分析评价

施工期实际监测土石方挖填数据与方案设计略有差异。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12.89万 m^3 ,其中实际完成挖方 10.22万 m^3 ,比方案批复多 0.84万 m^3 ,实际完成填方 2.67万 m^3 ,比方案批复多 0.28万 m^3 ,实际弃方 9.63万 m^3 ,比方案批复多 0.99万 m^3 。变化主要原因是方案设计阶段,土方开挖未考虑管线等工程开挖与回填,故挖填方与方案阶段相比略有增。

项目不设取土场,不设弃土场。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回填土方部分源于 NO.2019G78 地块项目。

7.1.3 土壤流失量变化分析评价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预测,工程水土流失总量 244.63t ,工程实际发生土壤流失总量 156.37t ,工程实际土壤流失总量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相比减少了 88.26t ,主要因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较为完善,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水土流失。

7.1.4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截至 2022 年 6 月,水土流失防治 6 项指标均已实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治目标,并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监测结果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方案目标值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98%	99.84%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1.0	12.5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99%	99.90%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92%	94.87%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98%	99.46%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27%	29.80%	达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监测分区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并发挥着水土保持效益。

(1) 工程措施分析评价

截止 2022 年 6 月,实际已实施的工程措施汇总如下:表土剥离 3710m³、雨水管 2350m、排水管网 1870m、土地整治 0.74hm²、透水铺装 2382m²、雨水回用系统 250m³。

经监测,实施的排水管网系统较完善,雨水口无杂物淤积,遇到降雨时能够发挥作用。

(2) 植物措施分析评价

截止 2022 年 6 月,实际已实施的植物措施汇总如下:园林绿化 0.74hm²。

经监测,本工程植物措施实施后,有效减轻了降水对地表的冲刷,有利于水土保持。从现场调查结果来看,本工程已实施的植物措施除有少部分地区存在少量草本未存活现象外,其余植物长势良好,植被成活率达到 99%,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3) 临时措施分析评价

截止 2022 年 6 月,实际已实施的临时措施汇总如下: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1 套、临时排水沟 1207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苫盖 3.30hm²。

经监测，本工程的临时措施建成投入运行后，拦渣保土效果良好，有效减少了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减少了工程实施对项目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绿化区有少量植物长势不佳，部分植物有枯萎现象。后期应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对枯萎植被定期清理并补植。

7.4 综合结论

根据工程的实地监测，对比土壤侵蚀背景状况与监测结果分析可以看出，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保证了水土流失的有效控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良好，工程的各类开挖面、占压场地等得到了有效整治，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各项治理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和国家有关指标要求。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1）通过对项目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期间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造成大的水土流失事故。

（2）通过对各工程部分的分项评价，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特别是各扰动地表生态修复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因工程建设施工引发的水土流失。

（3）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工程区内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0%、表土保护率达到 94.8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6%、林草覆盖率达到 29.80%，各项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及南方红壤区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综上所述，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7.5 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要求，经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经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绿色”。

附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已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8〕16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负责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工作。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5 日



附件 2 《水土保持批复》

建邺区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建水许可〔2021〕21 号

关于江心洲NO.2016G84地块C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局提出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经专家审查复核，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中新大道以东，文化三路以南，洲泰水道以西，南环路（龙恩街）以北，项目具体边界以规划、国土部门确定为准。工程总投资约 18 亿元，占地面积 3.77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物业用房、配电房、门卫房、地下车库等。工程挖方 9.38 万立方米，填方 2.39 万立方米，借方 1.65 万立方米，余方 8.64 万立方米。具体行政许可内容如下：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

- 1 -

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77 公顷，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 244.63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211.75 吨。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有：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1 座、临时沉沙池 5 座、排水管网 1353 米、雨水管 2280 米、临时排水沟 1070 米、透水铺装 438 平方米、密目网苫盖 36300 平方米、表土剥离 3710 立方米、雨水回用系统 250 立方米、土地整治 0.74 公顷、景观绿化 0.74 公顷等。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时段到设计水平年结束，共布设监测点 3 处，其中道路广场区 1 处、绿化区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

三、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水土保持总投资约 51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5259.2 元。

四、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4〕39 号）、《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 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5259.2 元。

五、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2 -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及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要留存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工程影像照片等资料,供竣工验收时备查。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监测工作。

(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划和环保部门要求做好涉及生态红线工作。明确外购土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及时运送到合法的弃土场,并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重视项目区污水防治,全面收集、集中排入市政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和河道,并对排水系统进行定期清理,防止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四)按要求向建邺区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我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七、项目完工后,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

4号)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要抓紧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并及时报备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自本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如你单位未取得该项目工程的正式批准(核准)手续,或工程未有实质性开工建设,则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自本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出现其他使该工程项目不成立的情况,则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报送:南京市水务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江心洲街道

附件 3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江心洲 NO. 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76-1 号易发五洲大厦 16 楼

单位邮编：210000

项目联系人：李永杰

联系电话：13260928663

电子信箱：njdn2012320@126.com

江心洲 NO. 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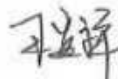
责任页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戴守勇（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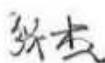
核对：王定祥（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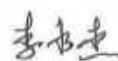
审查：田春东（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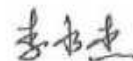
校核：张杰（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永杰（工程师）



编写：李永杰（工程师）（1-3 章）



赵君宇（工程师）（4-5 章）



目录

前言	1
1 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1
1.2.1 自然环境概况	1
1.2.2 水土流失现状	3
1.3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4
1.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面积	4
1.3.2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4
1.3.3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及工程量	4
1.3.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5
1.3.5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	6
2 水土保持监测布局	8
2.1 监测目标和任务	8
2.2 监测范围及分区	8
2.3 监测点布局	8
2.4 监测时段和进度安排	9
2.4.1 监测时段	9
2.4.2 水土保持监测进度安排	9
3 监测内容和方法	10
3.1 开工前及施工准备期监测内容和方法	10
3.2 施工期监测内容和方法	10
3.2.1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	11
3.2.2 取土、弃土情况监测	11
3.2.3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11
3.2.4 水土流失隐患与危害监测	12
3.2.5 水土保持措施	12

3.3 试运行期	14
3.3.1 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况及防护效果监测	14
3.3.2 六项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14
3.4 监测点设计	14
4 预期成果及形式	15
4.1 监测记录表	16
4.2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20
5 监测工作组织与质量保证体系	23
5.1 监测技术人员组成	23
5.1.1 监测人员组成	23
5.1.2 监测设施设备	23
5.2 监测质量控制体系	24
5.2.1 监测项目管理制度	24
5.2.2 现场监测人员工作制度	24
5.2.3 成果质量控制制度	24
5.2.4 档案管理制度	25

前言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中新大道(洲泰路)以东,文化三路(文泰街)以南,洲泰水道以西,南环路(龙恩街)以北。

工程已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建设工期 33 个月。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3.77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47hm^2 ;临时占用 1.30hm^2 。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8369.32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369.32m^2 ,地下建筑面积 18988.20m^2 。项目地上部分建设内容为 9 栋住宅、1 栋物业用房,2 栋配电房,1 栋门卫房,地下部分为 1 层地下室;配套建有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等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信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立即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于 2022 年 5 月对工程现场进行了查勘,初步确定了水土保持监测点的布设,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写。

1 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中新大道(洲泰路)以东,文化三路(文泰街)以南,洲泰水道以西,南环路(龙恩街)以北。

工程占地: 总占地面积 3.77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47hm²;临时占地面积 1.30hm²。

工程投资: 项目计划投资 18.7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61 亿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68369.3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369.32m²,地下建筑面积 18988.20m²。项目地上部分建设内容为 9 栋住宅,1 栋物业用房,2 栋配电房,1 栋门卫房,地下部分为 1 层地下室;配套建有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等内容。

土石方量: 本项目共计挖填方总量 11.77 万 m³,挖方 9.38 万 m³,填方 2.39 万 m³,借方 1.65 万 m³,余方 8.64 万 m³。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借方来自北侧正处于土方开挖阶段的 NO.2019G78 地块。

建设工期: 工程已于 2019 年 4 月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建设工期 33 个月。

拆迁安置: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为净地出让,不涉及安置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环境概况

(1) 地形地貌

项目区地形地貌单一,基本为长江沙洲地形,总体高程 6-7 米左右,地势平坦,坡度均小于 1%。

(2) 地质

一、工程地质

区域地质结构和地层简单,褶皱、断裂均距离较远。根据现场钻探、原位测试及室

内岩土试验分析,拟建场地表层为填土,填土之下为粉质黏土、粉砂、粘土及中细砂混卵石,地面 60m 以下可见下伏基岩为泥质粉砂岩。勘探深度范围内岩土体自上而下分为 5 个工程地质层依次为杂填土,粉质粘土夹粉砂,粉细砂,中细砂混卵石、强风化泥质粉砂岩等。其中第一层杂填土主要为杂色,松散状态,松散状态,以粉质粘土为主,含少量混凝土碎块、碎砖等建筑垃圾、少量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局部夹少量腐烂物,填龄为 1-5 年,主要集中在填塘附近。素填土为灰褐色,主要以软塑~可塑状粉质粘土为主,含少量碎石,见少量植物根系,填龄大于 10 年。

二、水文地质

(一) 潜水

项目区潜水储存于场地①层杂填土及②-1 层淤泥质粉质粘土~粉质粘土及②-2 层粉质粘土夹粉砂中,①层杂填土结构松散,孔隙大,是赋存和排泄地下水的良好空间和通道,②-1 层属微透水层,给水性差,但赋水性较好,②-2 层属弱透水层,但由于其中夹粉砂,造成透水性不均匀,孔隙潜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

(二) 微承压水

微承压水含水层由③-1 层、③-2 层粉细砂及④层中细砂混卵石层组成,③-1 层、③-2 层粉细砂及④层中细砂混卵石层给水性、透水性好。

(三) 基岩裂隙水

其中⑤-1 层强风化岩层较破碎,裂隙发育,含有少量地下水,但富水性一般,连通性弱,本次勘察期间未发现富水带。风化裂隙中,趋深风化裂隙减弱,中风化岩体完整,仅有少量闭合裂隙发育,其透水性、富水性差,水量总体贫乏。

(3) 气象

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水充沛,光能资源充足。据南京下关水文站和南京气象站资料,项目区气象特征如下表 1-1。

表 1-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表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1950~2018 年）	15.50℃
		极端最高气温（1934.7.13）	43.0℃
		极端最低气温（1955.1.6）	-14.0℃
		大于 10℃ 积温	4889
2	蒸发量	多年平均蒸发量（2004~2018 年）	1312mm
3	降雨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1950~2018 年）	1021.7mm
		年最大降雨量（1991 年）	1774.3mm
		年最小降雨量（1978 年）	479.6mm
		最大 24h 降水量（2003.7.4）	299.7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4	风向和风力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NE 9%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E 12%
		多年平均风速	3.60m/s
5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510mm
		冻土深度	200mm

（4）水文

本项目正东方向为长江夹江水源池，项目距堤防迎水坡坡脚直线距离约 0.80k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中。项目东侧为江心洲主要水道之一洲泰水道，南北走向，全长约 2.2 公里，进入北侧东西向东寿水道后，经东端龙门泵站和长江沟通。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涉及河流均不属重要江河等水功能区一级区的保留区和保护区。

（5）土壤

南京市建邺区土壤类型主要有水稻土、潮土、黄棕壤等，成土母质为河流冲积物等。地带性土壤主要是黄棕壤，非地带性土壤有潮土及水稻土。

项目所在区域内原生土壤主要为潮土，坑探资料表明地表土主要为杂填土，土壤通透性较好，腐殖质含量较高，可剥离范围约占 50%，厚度 30cm 左右。

（6）植被

南京市建邺区植被类型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境内常绿阔叶树种有冬青、香樟、石楠等，常绿针叶林有湿地松、杉木、侧柏等，落叶针叶有水杉、池杉、落羽杉等，落叶阔叶树种有栎树、黄檀、枫香、刺槐。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地块交付前为圩区，交付时地表经过平整，原地貌有次生草本

植物覆盖，覆盖度一般，约 50%。

1.2.2 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和风景名胜區。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区所处的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不属于国家级、省级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属于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本项目属一级水力侵蚀类型区中二级南方丘陵红壤区中的长江中下游平原区，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和轻度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

根据《南京市 2011-2015 年水土流失定量监测与分析研究》，项目区属市区小流域，城内水土流失等级主要为微度。总面积 $202.71km^2$ ，水域面积 $34.34km^2$ ，微度水土流失面积 $151.2km^2$ ，微度侵蚀模数 $105t/(km^2 \cdot a)$ ，轻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 $17.17km^2$ 。表中轻度及以上面积主要反映当时小流域地面、山体和一些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面水土流失侵蚀情况。结合现场实际，项目区土壤侵蚀背景值取 $300t/(km^2 \cdot a)$ 。

1.3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1.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面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7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47hm^2$ ；临时占用 $1.30hm^2$ 。故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77hm^2$ 。

1.3.2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确定的预测时段、侵蚀强度和各分区水土流失面积即可计算新增土壤流失量。通过预测，本项目可能产生土壤流失总量 $244.63t$ ，其中，背景流失量为 $32.88t$ ，新增土壤流失量 $211.75t$ 。

1.3.3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及工程量

本项目工程划分为 5 个防治分区，分别为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

生活区、临时堆土区。具体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见表 1-3。

表 1-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及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项目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建筑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720
		雨水管	m	228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24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透水铺装	m ²	438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2.25
		洗车平台	座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临时沉沙池	座	4
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1110
		土地整治	hm ²	0.74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74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98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60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16

1.3.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时，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属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故防治标准确定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表 1-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计算表

防治指标	标准规定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县级以上城市市区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		+0.10				1.0
渣土防护率(%)	95	97				+2	95	99
表土保护率(%)	92	92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
林草覆盖率(%)		25				+2		27

1.3.5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提出水土保持实施进度计划，实施时可根据主体工程实际进度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目为补报项目。本工程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总工期 33 个月。方案实施进度根据主体工程实际进行安排。

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遵循先排水后开挖等原则。本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安排详见表 1-5。

表 1-5 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建筑区	主体工程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	—										
	临时措施	雨水管									—	—		
道路广场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	—										
		排水管网										—	—	
		透水铺装										—	—	
		雨水利用系统										—	—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	—										
		临时苫盖	—	—	—	—						—	—	—
		临时排水沟	—	—										
临时沉沙池		—	—											
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	—										
		土地整治									—	—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	—	
施工生产 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	—	—	—						—	—	
	临时措施	排水沟	—	—										
临时 堆土区	临时措施	沉沙池	—	—										
		临时苫盖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 主体工程 - - - - - 水土保持工程

2 水土保持监测布局

2.1 监测目标和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开展，及时、准确的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协调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防治对策建议，提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技术依据和公众监督基础信息。

2.2 监测范围及分区

本项目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77hm²，本项目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3.77hm²，水土保持监测分区与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一致，包括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其中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为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区域，监测分区及监测范围见下表。

表2-1 监测分区及占地类型

项目区	占地面积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建筑区	0.48	永久占地	原地类为农村住宅用地及园地
道路广场区	1.25		
绿化区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临时占地	
临时堆土区	(0.16)	永久占地	
合计	3.77	/	

2.3 监测点布局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的布设根据建设项目工程特点、扰动地表面积和特征，涉及的水土流失不同类型、扰动开挖和堆积形态、植被状况，水土保持设施及其布局，以及交通、通信等条件综合确定。本项目已竣工，进入自然恢复期，初步选定 1 处定点监测点，位于绿化区范围内。

2.4 监测时段和进度安排

2.4.1 监测时段

本项目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每年 5-9 月为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时段。监测时段从 2019 年 4 月开始，止于 2022 年 12 月。

2.4.2 水土保持监测进度安排

我公司接受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监测委托时间为 2022 年 4 月，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2019 年 4 月到 2021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主要采用调查监测的方法进行监测。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之间水土保持监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2022 年 4 月，监测准备阶段

编制监测实施方案；

组建监测项目部；

监测人员进场。

（2）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监测实施阶段

全面开展监测，重点对扰动土地、取土、弃土弃渣、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措施等情况监测；

向建设单位提出水土保持监测意见；

每季度第一个月，编制与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3）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监测总结阶段

汇总、分析各阶段监测数据成果；

分析评价防治效果；

编制与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 监测内容和方法

项目区开工前及施工准备期的监测内容主要通过调查监测的方法取得。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本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 1、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表、项目征占地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弃土（石、渣）量。
- 2、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对象的土壤流失量
- 3、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造成危害的方式、数量和程度；水土流失对附近河流的影响，水土流失对周边道路的影响。
- 4、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林草覆盖率；工程措施的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主体工程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3.1 开工前及施工准备期监测内容和方法

项目区开工前及施工准备期的监测内容包括监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地面组成物质、水文气象、土壤植被、土地利用现状、水土流失状况等基本信息，以便于掌握项目建设前生态环境本底状况。

地形地貌、土壤植被状况监测可通过查阅项目区所在地环境资料，并查看建设单位拍摄的施工前照片结合历史遥感影像了解相关情况。气象资料可通过收集项目区周边气象站和水文站的观测资料获得，并按需统计监测时段降雨、风力等情况。地表组成物质的监测可查阅工程地勘等资料，水土流失状况等建设前生态环境本底状况监测可查阅项目所在地水土保持相关资料，并勘察周边未扰动区域情况获得。

3.2 施工期监测内容和方法

该阶段因土建工程全面开展，扰动地表面积较大，土石方挖填频繁，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工程建设期的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取土弃土

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隐患与危害、水土保持措施等。

因项目为补报方案，故已开工至今（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的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调查监测主要为实测法、场地巡查、抽样调查等方法并辅以查阅图纸和资料。

3.2.1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

扰动土地情况采用实地调查结合查阅资料的方法，首先查阅施工日志、工程安排等文件，初步掌握项目区的扰动范围和程度。然后对各防治分区进行实地调查，主要方法为实测法和遥感监测法。

监测人员使用测距仪现场量测扰动面积，同时利用无人机拍摄扰动区域的图像，分析遥感影像后量算扰动面积，与现场量测结果进行复核。遥感测量方法如下：

在监测前，先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矢量化，形成含空间信息和属性信息的矢量图。监测人员按规定的频次，定期使用无人机拍摄项目区遥感影像，对影像进行校正、融合、增强等处理后，通过人机交互解译方式勾勒出扰动范围，测算出扰动面积。将各施工阶段扰动图斑与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进行叠加分析，分析项目扰动状况的合规性。

3.2.2 取土、弃土情况监测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本项目土方内部平衡，无弃方购方。

监测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监理日志、现场调查，核实土方挖填量。通过无人机监测，掌握项目区内临时堆土的分布情况和数量。

3.2.3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水土流失情况包括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和水土流失量监测，其中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监测主要通过查阅项目的用地许可等文件，将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图矢量化，导入移动端地图后，再现场核查工程的影响范围是否控制在红线范围内，再采用实测法和遥感监测法得到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水土流失量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集沙池法。

集沙池法：集沙池法可适用于径流冲刷物颗粒较大，汇水面积不大，有集中出口汇水区的土壤流失量监测。按照设计频次观测沉沙池中的泥沙厚度。宜在沉

沙池的四个角及中心点分别量测泥沙厚度，并测算泥沙密度。土壤流失量可采用下式计算：

$$S_T = \frac{h_1 + h_2 + h_3 + h_4 + h_5}{5} S_{ps} * 10^4$$

式中：ST——汇水区土壤流失量（g）；

h_i ——沉沙池四角和中心点的泥沙厚度（cm）；

S——沉沙池底面面积（m²）；

P_s ——泥沙密度（g/cm³）

3.2.4 水土流失隐患与危害监测

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的危害方式、数量和程度，对周边水体和环境的危害。

危害面积监测方法同扰动面积，采用实测法、遥感监测法，危害程度等指标采用实地调查、询问等方法。

3.2.5 水土保持措施

紧密联系主体工程各参建单位，及时收集各单位每月、每周的进度报表，统计主体工程各施工内容的施工进展、完成工程量。先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图矢量化，通过无人机遥感影像解译，按区形成防治措施图斑，将批复的措施图斑与解译图斑进行叠加分析，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1）工程措施、临时措施

主要监测内容为措施的数量、分布和运行情况，在查阅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按规定频次进行现场监测，在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还应监测措施的运行情况。

现场监测时，可利用皮尺测量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设施尺寸，并用GPS记录定位，查看防尘网、装土袋等材料的购买记录及使用情况。每次现场监测都应拍摄各项措施的全景照，并保证拍摄位置角度相同，以便后期对比。

业内工作时，可结合无人机遥感影像核实项目区内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量及位置。

(2) 植物措施

植物措施的主要监测内容为植物类型及面积、生长情况、郁闭度与盖度，采用抽样调查和测量等方法进行监测。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块，确定调查地样方，先现场量测、计算郁闭度（或盖度），再计算出场地的林草覆盖度。还可采用无人机遥感解译法，提取植被覆盖度，核算现场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具体方法为：

①林地郁闭度的监测采用树冠投影法。

在典型地块内选定 20m×20m 的标准地，用皮尺将标准地划分为 5m×5m 的方格，测量每株立木在方格中的位置，用皮尺和罗盘测定每株树冠东西、南北方向的投影长度，再按实际形状在方格纸上按一定比例尺勾绘出树冠投影，在图上求出林冠投影面积和标准地面积，即可计算林地郁闭度。

林地的郁闭度或灌草地的盖度计算公式为：

$$D = \sum_{i=1}^n \frac{F_i}{F_e}$$

式中：D—林地的郁闭度（或草地的盖度），%；

F_i —样方面积， m^2 ；

F_e —样方内树冠（或草冠）的垂直投影面积， m^2 。

②灌木盖度的监测采用线段法。

用测绳或皮尺在所选定 10m×10m 样方灌木上方水平拉过，垂直观察灌木在测绳上的投影长度，并用卷尺测量。灌木总投影长度与测绳或样方总长度之比，即为灌木盖度。用此法在样方不同位置取三条线段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灌木盖度。

③草地盖度的监测采用针刺法。

用所选定样方内，选取 2m×2m 的小样方，测绳每 20cm 处用细针（ $\phi=2mm$ ）做标记，顺次在小样方内的上、下、左、右间隔 20cm 的点上，从草的上方垂直插下，针与草相接触即算有，不接触则算无。针与草相接触点数占总点数的比值，即为草地盖度。用此法在样方内不同位置取三个小样方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草地的盖度。

④遥感图像解译法提取植被覆盖面积

利用遥感影像中包含的光谱信息,选取合适的植被指数处理图像后提取出项目区内绿化范围并计算其面积。

3.3 试运行期

3.3.1 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况及防护效果监测

以现场巡查为主,在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调查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安全、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的作用。例如查看排水设施是否能及时排出雨水避免积水,临时苫盖和拦挡是否能在降雨时有效减少堆土的冲刷,植被恢复期内绿化是否能有限涵养水土等,可利用防治指标的达标情况定量分析。

3.3.2 六项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整理分析监测数据,通过固定模型和公式计算出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析确定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批复方案设定的防治标准,评价水土保持措施的生态效益。

3.4 监测点设计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以及项目工程特点和水土流失特征,以整个项目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监测区域,全面了解项目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状况。只有通过全面调查监测,才能掌握工程整体的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监测点位布设应遵循代表性、方便性、少受干扰的原则。由于本项目已完工,进入自然恢复期,因此初步拟定在绿化区域布置1个监测点

水土流失监测计划见表 3-1。

表 3-1 水土流失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监测区域	监测点位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地形地貌状况	实地调查和查阅资料	整个治理期监测 1 次	全区	
	地表组成物质	实地调查	施工准备期和运行期各监测 1 次	全区	
	植被状况	实地调查	施工准备期前测定 1 次	全区	
	地表扰动情况	实地调查和查阅资料	每月监测 1 次	全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地调查和查阅资料	每月监测 1 次	全区	
	水土流失类型及形式	综合分析法和实地调查	每年不少于 1 次	全区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水土流失面积监测	普查法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全区	
	土壤侵蚀强度	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按照监测分区分别确定	施工准备期前和监测期末各 1 次, 施工期每年不少于 1 次	全区	
	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不同时段的水土流失危害	集沙池法	施工期间每月监测 1 次	全区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水土流失危害的面积	实测法	监测法	全区	
	水土流失危害的其他指标和危害程度	实地调查、量测和河流法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完成监测	全区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植被类型及面积	综合分析法和实地调查	每季度调查 1 次	绿化区	1#监测点
	成苗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	抽样调查法	应在栽植 6 个月后调查成活率, 且每年调查 1 次保存率及生长状况		
	郁闭度和垂直根系覆盖率	实地调查法、分析计算	每年在植被生长最茂盛的季节监测 1 次, 在统计林草地面积的基础上分析计算		
	工程措施的概量、分布和运行状况	查阅资料、实地勘测和全面巡查	每月监测 1 次	全区	
	工程措施运行状况	集沙池法	每月监测 1 次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查阅资料、实地调查、询问法	每季度统计 1 次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	巡查法	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全区	
	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巡查法	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4 预期成果及形式

水土保持监测预期成果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实行，包括监测季度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数据表（册）、附图和附件。

表 4-1 监测预期成果汇总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1	监测实施方案	1 份
2	监测记录表	视监测情况而定
3	监测季度报告	视监测情况而定，每季度 1 份
4	三色评价赋分表	随监测季报同时提交
5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	视监测情况而定
6	监测总结报告	1 份
7	汇报材料	视监测情况而定
8	监测照片集	1 份

4.1 监测记录表

本项目无取/弃土场，故本项目记录表包括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工程措施监测记录表、植物措施监测记录表以及临时措施监测记录表等。具体格式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执行。监测记录表提纲如下：

表 4-2 地表扰动情况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区					
扰动特征	建筑物	埋压	开挖面	施工平台	
扰动面积 (hm ²)					
.....					
填表说明	本表中“扰动特征”列出了生产建设项目的主要扰动类型。在实际的监测工作中，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和补充，并保持扰动类型的前后一致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表 4-3 工程措施监测记录

项目名称					
监测分区名称					
工程实施时间		起:		迄:	
工程措施状况	措施编号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2				
	3				
	4				
	5				
					
	n				
运行状况					
水土流失状况		是否发生明显水土流失		☐ 是 ☐ 否	
		流失强度等级:			
填表说明		1. “运行状况”可填写“完好”或“损毁”; 2. “水土流失状况”判断是否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若发生,填写流失强度等级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表 4-4 植物措施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区名称							
工程实施时间		起:			迄:		
植物 措施 状况	措施 片区	主要植物名称	成活率/ 保存率 (%)	面积 (hm^2)	郁闭度	盖率 (%)	生长状况
	1						
	2						
	3						
							
	n						
林草覆盖率 (%)							
水土流失状况		是否发生明显水土流失			☐ 是 ☐ 否		
		流失强度等级:					
填表说明		1.在栽植 6 个月后调查成活率, 每年调查 1 次保存率及生长状况; 2.“生长状况”可填写“好”、“一般”或“较差”等; 3.“水土流失状况”判断是否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 若发生, 填写流失强度等级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表 4-5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主体工程进度	(包括工程建设阶段和工程主要组成部分的完成量)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当月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分区名称	工程措施(单位)			
	植物措施(单位)			
	临时措施(单位)			
分区名称	工程措施(单位)			
	植物措施(单位)			
	临时措施(单位)			
分区名称	工程措施(单位)			
	植物措施(单位)			
	临时措施(单位)			
.....				
填表说明	“措施类型”单位可根据实际措施类型填写长度、面积、方量等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4.2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正式开始前,向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季报制度,分季度报送“季度报告”。因降雨、大风或人为原因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及危害事件的,在事件发生后一周内完成监测,并报告有关情况。根据现场监测水土保持措施法人实施情况,结合建实际情况,以监测意见书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合理的水土保持工作整改意见。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整合分析监测数据,汇总阶段性季监测成果,将实际监测结果与批复方案报告书中对比,以六项防治指标评价为依据,分析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完成编制“监测总结报告”,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做为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依据之一。

(1)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

监测人员在每次入场后,将现场发现的问题附上现场照片和简要描述,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形成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交于建设单位作为整改参考,同时也作为下次监测的查看重点。

(2) 监测季度报告表

在项目监测期间,每个季度应单独形成季度监测报表,并上报相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季度监测报表应如实反映监测过程中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质量、进度等),尤其是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防治等建议。季度监测报表中应包含扰动土地面积、植被占压面积,水土保持工程进度、水土流失因子及流失量、水土流失灾害,存在问题与建议等内容。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60号)规定,监测季报中应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赋分方法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表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及电话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包括工程建设阶段和工程主要组成部分的完成量)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建筑区		
	道路广场区		
	绿化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弃土(石、渣) 量(万 m ³)	合计量		
	渣土防护率(%)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hm ²)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建筑区 排水管网(m)	
	...	...	
	植物措施	绿化区 景观绿化(hm ²)	
	临时措施	建筑区 临时苫盖(m ²)	
水土流失影响 因子	降雨量(mm)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土壤流失量(kg)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有“水土流失灾害”发生,则填写具体报告;无“水土流失灾害”发生,则填写“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说明			

(3) 总结报告

监测工作结束后,监测单位将整合前期监测数据和成果,汇总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 效果,形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要求。

监测总结报告应包含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结果、弃土弃渣动态监测结果、地表扰动面积动态监测结果、土壤流失量动态监测结果、各地表扰动类型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结果、防治目标计算评价结果等内容。报告章节应包括建设综合说明、项目及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监测布局与监测方案、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与分析、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及监测结论等。监测总结报告应附照片集。监测总结报告附图应包含项目区地理位置图、扰动地表分布图、监测分区与监测点分布图、土壤侵蚀强度图、水土保持措施分布图等。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60号）规定，总结报告中应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赋分方法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4）影像资料

监测影像资料包括项目区遥感影像和现场照片。遥感影像主要用于提取扰动面积等监测数据。现场照片重点拍摄水土保持措施的具体情况，监测点照片应包含施工前后同一位置、角度的对比。

（5）附件

附件包括图件、影像资料以及监测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5 监测工作组织与质量保证体系

5.1 监测技术人员组成

5.1.1 监测人员组成

为做好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保证监测质量，定期上报监测成果报告（表），满足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以及行政验收的要求，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组成员分工负责制。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设总监测工程师 1 名，监测工程师 1 名，监测员 1 名。总监测工程师主要工作为质量和进度控制、校核报告；监测工程师 1 名，主要工作为资料分析、编写报告和整合数据、绘制图件；监测员 1 名，负责现场巡查、实地测量和拍摄影像。

表 5-1 监测人员技术组成表

序号	姓名	监测职务	工作内容
1	张杰	总监测工程师	质量和进度控制、校核报告
2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资料分析、编写报告和整合数据、绘制图件
3	赵君宇	监测员	现场巡查、实地测量和拍摄影像

5.1.2 监测设施设备

表 5-2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设施与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耗损计费方式
损耗性设备	GPS 定位仪	个	1
	数码相机	台	1
	台秤	台	1
	烘箱	台	1
	无人机	台	1
消耗性设备	测尺、测绳、钢卷尺	套	2
	采样器、采样桶、集水桶	套	2
	铝盒	个	200
	标志牌	个	21
	标志绳	个	21
	办公用品	项	1
其他设施	车辆	台	1
监测人员	人员	名	3

5.2 监测质量控制体系

5.2.1 监测项目管理制度

(1) 水土保持监测必须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要求来操作，监测数据不得弄虚作假，监测单位将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业主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将施工建设的水土流失危害降到最低；

(2) 每次监测前，需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3) 在每次监测时必须做好原始调查记录（包括调查时间、人员、地点、调查基本数据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并有调查人员、记录人员及校核、审查签字，做到手续完备；

(4) 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作出简要评价，若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补救措施；

(5) 监测成果报告实行定期上报制，监测单位应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手报、年报、重大情况报告、报送建设单位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和验收达标的依据之一；

(6) 设计水平年应按 6 项防治目标要求进行分析汇总，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5.2.2 现场监测人员工作制度

总监测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负责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的审定；检查、监督完成水保方案既定任务；全面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监测工程师负责监测数据的采集、整理、汇总、校核；负责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员的主要任务：协助监测工程师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整理；负责监测原始记录、文档、图件和成果的管理。

5.2.3 成果质量控制制度

根据监测实施方案的要求，在监测工作告一段落后，应定期编制监测阶段报告，提交项目业主。阶段报告中应评价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落实情况，对本阶段遗留的水土保持问题提出建议。监测阶段报告由业主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及水土流失主要发生时段，阶段报告在土建工程施工期

应分季度编写。

5.2.4 档案管理制度

(1) 成果质量控制

①我公司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监测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经建邺区水务局认可后组织实施。

②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定期向建邺区水务局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最后完成客观、详实的水土保持监测专项报告,作为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重要依据。

③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包括监测实施方案、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监测季度报告、监测汇报材料、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影像资料等。

(2) 档案管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档案。

附件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19 第 2 季度, 总第一期)

监测时段: 2019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19 年第 2 季度, 总第 1 期)

监测时段: 2019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责任页

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责 任	姓 名	职称/职务	亲笔签名
批准	戴守勇	总经理	戴守勇
核定	王定祥	副总经理	王定祥
审查	田春东	高级工程师	田春东
监测项目负责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赵君宇	工程师	赵君宇
本报告编写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目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4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4
3.1.1	工程形象进度.....	4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4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4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5
4.1	扰动土地情况.....	5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5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5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5
4.2	水土流失状况.....	6
4.2.1	土方流失面积.....	6
4.2.2	土壤流失量.....	6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6
4.4	水土流失危害.....	7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存在问题.....	9
5.2	建议.....	9
6	附件.....	10
6.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照片.....	10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11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19 年第 2 季度 3.7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 (石、渣) 堆放	15	15	按照渣土证上指定地点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5	产生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暂未涉及
	植物措施	15	15	暂未涉及
	临时措施	10	2	现场部分水保措施未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82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补表)

监测时段: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松伟/19962029080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李永杰/13260928663	李永杰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项目临建已建设完成, 目前现场正在打桩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3.77	3.77	3.77		
	建筑区	0.48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16)		
表土剥离保护 (hm ² /万 m ³)	表土剥离面积 (hm ²)	1.24	1.24	1.24		
	表土剥离量 (万 m ³)	0.37	0.37	0.37		
	表土保护率 (%)	> 92%	> 92%	> 92%		
弃土 (石、渣) 量 (万 m ³)	合计量	8.64		0		
	渣土防护率 (%)	> 99%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3.77		0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 ³)	720	720	720
			雨水管 (m)	2280		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 ³)	1880	1880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0
			透水铺装 (m ²)	438		0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1110	1110	1110
			土地整治 (hm ²)	0.74		0
	植物措施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 ²)	0.74		0
	临时措施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0.24	0.30	0.30
			临时苫盖 (hm ²)	2.25	1.50	1.50
		道路广场区	洗车平台 (座)	1	1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150	150
			临时沉沙池 (座)	4	1	1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 ²)	0.98	0.5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m）	360	457	457
		临时沉沙池（座）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hm ² ）	0.16	0.15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201.8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34.8	—
土壤流失量（t）			—	19.24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本季度处于工程施工期，工程各项还未落实，建议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3.1.1 工程形象进度

本季度为回溯监测，截止 2019 年 6 月底，项目临建已建设完成，目前现场正在打桩，暂未开挖土方。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根据资料调查，本季度无外运土方，无土方回填。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为补报监测，根据现场施工资料及遥感影像分析施工扰动情况及措施实施情况，并结合已有材料计算新增土壤流失量，并编写 2019 年第 2 季度（总第 1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本季度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通过历史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了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截至本季度末，目前已布设表土剥离 3710m³、临时苫盖 2.45hm²、临时排水沟 607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等措施。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对区内起到了地表防护、截留排导降水、沉淀泥沙等水土保持效益。综合评价本季度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对项目区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资料调查，现场水土保持措施保存完好，未发现损坏，但水保措施尚未布设完善，应补充完善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等水保措施。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扰动土地情况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²,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²,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住宅用地及园地。本项目扰动范围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扰动范围监测表

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 ²) ①	实际范围 (hm ²) ②	变化值 (hm ²) ③=②-①
建筑区	0.48	0.48	0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0
绿化区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
合计	3.77	3.77	0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1.24hm²,剥离厚度 0.30m,剥离量 0.37 万 m³,剥离土方将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后期将用于绿化覆土。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1.77 万 m³,其中挖方 9.38 万 m³,填方 2.39 万 m³,借方 1.65 万 m³,余方 8.64 万 m³,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本季度无土方外运,本季度无土方回填。

表 4-2 累计土石方情况监测表

分区	挖方 (万方)	填方 (万方)	余弃方 (万方)	土石方挖 填完成率	弃方 去向	临时堆土 区(万方/ 处)	乱堆乱 弃(处)	未经批准 弃土场(处)
建筑区	0.07			3.32%	江心洲南部 地区 08-21、 10-30G 地块	0.07		
道路广场区	0.19			3.68%		0.19		
绿化区	0.11			2.44%		0.11		
合计	0.37			3.14%		0.37		

4.2 水土流失状况

4.2.1 土方流失面积

本季度新增扰动土地面积 3.77hm²，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面积为 3.77hm²。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表 单位 hm²

监测分区	设计总量	土壤流失面积	备注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合计	3.77	3.77	

4.2.2 土壤流失量

经导则测算，本季度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19.24t，发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为施工现场的细粒砂石经雨水流出项目区。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截至本季度，建筑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道路广场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以及临时排水沟等；绿化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根据资料调查，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良好，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项目各期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季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实施率 (%)	覆土度 (%)	成活率 (%)
			4 月	5 月	6 月	合计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³)	720	720			720	720	100%		
	雨水管 (m)	2280								
	临时苫盖 (hm²)	0.24	0.10	0.10	0.10	0.30	0.30	125%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³)	1880	1880			1880	1880	100%		
	雨水管网 (m)	1353								
	透水铺装 (m²)	438								
	雨水回用系统 (m³)	250								
	临时苫盖 (hm²)	2.25	0.50	0.50	0.50	1.50	1.50	66.67%		
	洗车平台 (座)	1	1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710		100	50	150	150	21.13%		
	临时沉沙池 (座)	4	1			1	1	25%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³)	1110	1110			1110	1110	100%		
	土地整治 (hm²)	0.74								
	园林绿化 (hm²)	0.74								
	临时苫盖 (hm²)	0.98	0.25	0.10	0.15	0.50	0.50	51.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457	457	126.94%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²)	0.16		0.15		0.15	0.15	93.75%		

4.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扰动产生的土壤侵蚀控制在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土壤侵蚀起到了较好的控制，监测期内未见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损毁。监测期内未见项目区周边河道阻塞、滑坡等水土流失事件。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已实施的措施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和水土流失危害，不存在防洪和其他安全隐患。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施工场地部分裸露土壤未实施苫盖措施，如遇暴雨可能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2）现场施工材料堆放杂乱。

5.2 建议

施工单位应及时对裸露土壤采取苫盖措施，对场地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清掏排水沟、沉沙池内的施工垃圾，保证设施发挥良好水土保持效益。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清运临时土方与施工垃圾，避免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6 附件

6.1 水土保持遥感照片



开工前历史遥感影像图（2019.3）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降雨量 日期	4 月	5 月	6 月
1	0	0	0
2	0	0	0
3	0	0	0
4	0	0	0
5	0	0	0
6	0	0	34.8
7	0	0	0
8	0	0	0
9	11.1	0	0
10	0	0	0
11	1.3	0	0
12	0	0	0
13	0	0	0
14	0	0	0
15	0	1.2	0
16	0	0	0
17	0	0.7	1.4
18	0	0	29.2
19	0	0	0
20	0	0	6.1
21	2.8	0	7.4
22	1.1	0	0
23	16.7	0	0
24	0.4	0	0
25	0	0	0
26	0.2	26.6	2.7
27	0	1.8	0
28	2.6	0	0
29	14.9	0	27.1
30	0.4	4.3	0.5
31	--	4.5	/
月降雨量	51.5	41.1	109.2
降雨日数	10	5	8
最大日降雨量 (mm)	16.7	26.6	34.8
最大降雨日	4 月 23 日	5 月 26 日	6 月 6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19 第 3 季度, 总第二期)

监测时段: 2019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19 年第 3 季度, 总第 2 期)

监测时段: 2019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责任页

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责 任	姓 名	职称/职务	亲笔签名
批准	戴守勇	总经理	戴守勇
核定	王定祥	副总经理	王定祥
审查	田春东	高级工程师	田春东
监测项目负责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赵君宇	工程师	赵君宇
本报告编写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目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4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4
3.1.1	工程形象进度.....	4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4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4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5
4.1	扰动土地情况.....	5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5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5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5
4.2	水土流失状况.....	6
4.2.1	土方流失面积.....	6
4.2.2	土壤流失量.....	6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6
4.4	水土流失危害.....	7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存在问题.....	9
5.2	建议.....	9
6	附件.....	10
6.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照片.....	10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11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19 年第 3 季度 3.7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 (石、渣) 堆放	15	15	按照渣土证上指定地点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7	产生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暂未涉及
	植物措施	15	15	暂未涉及
	临时措施	10	2	现场部分水保措施未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84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补表)

监测时段: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松伟/19962029080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李永杰/13260928663	李永杰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3.77		3.77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表土剥离保护 (hm ² /万 m ³)	表土剥离面积 (hm ²)	1.24		1.24	
	表土剥离量 (万 m ³)	0.37		0.37	
	表土保护率 (%)	> 92%		> 92%	
弃土 (石、渣) 量 (万 m ³)	合计量	8.64	5.03	5.03	
	渣土防护率 (%)	> 99%	> 99%	> 99%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3.77		0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 ³)	720	720
			雨水管 (m)	2280	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 ³)	1880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0
			透水铺装 (m ²)	438	0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1110	1110
			土地整治 (hm ²)	0.74	0
	植物措施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 ²)	0.74	0
	临时措施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0.24	0.30
			临时苫盖 (hm ²)	2.25	0.65
		道路广场区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300
			临时沉沙池 (座)	4	1
			临时苫盖 (hm ²)	0.98	0.20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 ²)	0.98	0.2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m）	360		457
			临时沉沙池（座）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hm ² ）	0.16		0.15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238.3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55.8	—
土壤流失量（t）				—	37.89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本季度处于工程施工期，工程各项还未落实，建议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3.1.1 工程形象进度

本季度为回溯监测，截止 2019 年 9 月底，项目区北侧地库开挖完成，正在进行地块钢筋绑扎，项目区南侧暂未开挖建设。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根据资料调查，本季度开挖土方 5.10 万 m^3 ，外运土方 5.03 万 m^3 ，利用自身挖方回填建筑区，回填量 0.07 万 m^2 。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为补报监测，根据现场施工资料及遥感影像分析施工扰动情况及措施实施情况，并结合已有材料计算新增土壤流失量，并编写 2019 年第 3 季度（总第 2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本季度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通过历史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了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截至本季度末，目前已布设表土剥离 3710 m^3 、临时苫盖 3.30 hm^2 、临时排水沟 907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等措施。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对区内起到了地表防护、截留排导降水、沉淀泥沙等水土保持效益。综合评价本季度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对项目区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资料调查，现场水土保持措施保存完好，未发现损坏，但水保措施尚未布设完善，应补充完善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等水保措施。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扰动土地情况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住宅用地及园地。本项目扰动范围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扰动范围监测表

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2) ①	实际范围 (hm^2) ②	变化值 (hm^2) ③=②-①
建筑区	0.48	0.48	0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0
绿化区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
合计	3.77	3.77	0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1.24hm^2 ，剥离厚度 0.30m ，剥离量 0.37 万 m^3 ，剥离土方将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后期将用于绿化覆土。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1.77 万 m^3 ，其中挖方 9.38 万 m^3 ，填方 2.39 万 m^3 ，借方 1.65 万 m^3 ，余方 8.64 万 m^3 ，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剥离土方 0.37 万 m^3 堆置在临时堆土区，本工程本季度开挖土方量 5.10 万 m^3 ，外运土方量 5.03 万 m^3 ，本季度回填建筑区，利用自身开挖土方回填，回填量 0.07 万 m^3 ，累计回填 0.07 万 m^3 。

表 4-2 累计土石方情况监测表

分区	挖方 (万方)	填方 (万方)	余弃方 (万方)	土石方挖 填完成率	弃方 去处	临时堆土 区 (万方/ 处)	乱堆乱 弃 (处)	未经批准 弃土场 (处)
建筑区	0.97	0.07	0.83	49.29%	江心洲南部 地区 08-21、 10-30G 地块	0.07		
道路广场区	2.44	0	2.25	47.29%		0.19		
绿化区	2.06	0	1.95	45.78%		0.11		
合计	5.47	0.07	5.03	47.07%		0.37		

4.2 水土流失状况

4.2.1 土方流失面积

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面积为 3.77hm²。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表 单位 hm²

监测分区	设计总量	土壤流失面积	备注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合计	3.77	3.77	

4.2.2 土壤流失量

经导则测算, 本季度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37.89t, 发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为施工现场的细粒砂石经雨水流出项目区。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截至本季度, 建筑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道路广场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以及临时排水沟等; 绿化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根据资料调查, 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良好, 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项目各期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季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实施率 (%)	覆土度 (%)	成活率 (%)
			7 月	8 月	9 月	合计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³)	720					720	100%		
	雨水管 (m)	2280								
	临时苫盖 (hm²)	0.24					0.30	125%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³)	1880					1880	100%		
	雨水管网 (m)	1353								
	透水铺装 (m²)	438								
	雨水回用系统 (m³)	250								
	临时苫盖 (hm²)	2.25	0.65			0.65	2.15	95.56%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710	100	100	100	300	450	63.38%		
	临时沉沙池 (座)	4					1	25%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³)	1110					1110	100%		
	土地整治 (hm²)	0.74								
	园林绿化 (hm²)	0.74								
	临时苫盖 (hm²)	0.98	0.20			0.20	0.70	71.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126.94%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²)	0.16					0.15	93.75%		

4.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扰动产生的土壤侵蚀控制在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土壤侵蚀起到了较好的控制，监测期内未见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损毁。监测期内未见项目区周边河道阻塞、滑坡等水土流失事件。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已实施的措施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和水土流失危害，不存在防洪和其他安全隐患。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施工场地部分裸露土壤未实施苫盖措施，如遇暴雨可能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2）现场施工材料堆放杂乱。

5.2 建议

施工单位应及时对裸露土壤采取苫盖措施，对场地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清掏排水沟、沉沙池内的施工垃圾，保证设施发挥良好水土保持效益。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清运临时土方与施工垃圾，避免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6 附件

6.1 水土保持遥感照片



现场整体图（2019.9.30）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降雨量 日期	7 月	8 月	9 月
1	0.3	0	0.4
2	0	0	12
3	0	0	0.8
4	0	5.2	0
5	0	0	4.9
6	16.6	0	32.3
7	0.2	0	0
8	0	22.6	0
9	1.9	0	0
10	0.1	55.8	0
11	0	7.7	0
12	29.6	0	0
13	5.5	0	0
14	0	0	0
15	0	0	1
16	0	0	0
17	0	0	0
18	0	5.2	0
19	0.1	0	0
20	0	0	0
21	0	0	0
22	0	0	0
23	0	0	0
24	0	0	0
25	9.6	0	0
26	0	0	0
27	0	0	0
28	0	26.5	0
29	0	0	0
30	0	0	0
31	0	0	-
月降雨量	63.9	123	51.4
降雨日数	9 天	6 天	6 天
最大日降雨量 (mm)	29.6	55.8	32.3
最大降雨日	7 月 12 日	8 月 10 日	9 月 6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19 第 4 季度, 总第三期)

监测时段: 2019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19 年第 4 季度, 总第 3 期)

监测时段: 2019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责任页

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责 任	姓 名	职称/职务	亲笔签名
批准	戴守勇	总经理	戴守勇
核定	王定祥	副总经理	王定祥
审查	田春东	高级工程师	田春东
监测项目负责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赵君宇	工程师	赵君宇
本报告编写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目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4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4
3.1.1	工程形象进度.....	4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4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4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5
4.1	扰动土地情况.....	5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5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5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5
4.2	水土流失状况.....	6
4.2.1	土方流失面积.....	6
4.2.2	土壤流失量.....	6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6
4.4	水土流失危害.....	7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存在问题.....	9
5.2	建议.....	9
6	附件.....	10
6.1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10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19 年第 4 季度 3.7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 (石、渣) 堆放	15	15	按照渣土证上指定地点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8	产生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暂未涉及
	植物措施	15	15	暂未涉及
	临时措施	10	4	现场部分水保措施未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87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补表)

监测时段: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松伟/19962029080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李永杰/13260928663	李永杰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2)	合计	3.77		3.77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表土剥离保护 ($\text{hm}^2/\text{万 m}^3$)	表土剥离面积 (hm^2)	1.24		1.24		
	表土剥离量 (万 m^3)	0.37		0.37		
	表土保护率 (%)	> 92%		> 92%		
弃土 (石、渣) 量 (万 m^3)	合计量	8.64	4.50	9.53		
	渣土防护率 (%)	> 99%	> 99%	> 99%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2)		3.77	/	/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3)	720	720	
			雨水管 (m)	2280	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3)	1880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0	
			透水铺装 (m^2)	438	0	
			雨水回用系统 (m^3)	250	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3)	1110	1110	
			土地整治 (hm^2)	0.74	0	
	植物措施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2)	0.74	0	
	临时措施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2)	0.24	0.30	
			临时苫盖 (hm^2)	2.25	2.15	
		道路广场区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300	750
			临时沉沙池 (座)	4	1	2
			临时沉沙池 (座)	4	1	2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2)	0.98		0.7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临时沉沙池 (座)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 ²)	0.16		0.15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 (mm)			—	102.2	—
	最大 24 小时降雨 (mm)			—	25.5	—
土壤流失量 (t)				—	4.17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本季度处于工程施工期, 工程各项还未落实, 建议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3.1.1 工程形象进度

本季度为回溯监测,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项目区北侧已建至地面标高以上,项目区南侧正在进行地库钢筋绑扎。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根据资料调查,本季度开挖土方 4.50 万 m³,外运土方 4.50 万 m³,本季度暂无回填。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为补报监测,根据现场施工资料及遥感影像分析施工扰动情况及措施实施情况,并结合已有材料计算新增土壤流失量,并编写 2019 年第 4 季度(总第 3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本季度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通过历史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了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截至本季度末,目前已布设表土剥离 3710m³、临时苫盖 3.30hm²、临时排水沟 1207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等措施。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对区内起到了地表防护、截留排导降水、沉淀泥沙等水土保持效益。综合评价本季度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对项目区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资料调查,现场水土保持措施保存完好,未发现损坏,但水保措施尚未布设完善,应补充完善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等水保措施。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扰动土地情况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住宅用地及园地。本项目扰动范围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扰动范围监测表

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2) ①	实际范围 (hm^2) ②	变化值 (hm^2) ③=②-①
建筑区	0.48	0.48	0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0
绿化区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
合计	3.77	3.77	0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1.24hm^2 ,剥离厚度 0.30m ,剥离量 0.37 万 m^3 ,剥离土方将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后期将用于绿化覆土。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1.77 万 m^3 ,其中挖方 9.38 万 m^3 ,填方 2.39 万 m^3 ,借方 1.65 万 m^3 ,余方 8.64 万 m^3 ,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剥离土方 0.37 万 m^3 堆置在临时堆土区,本工程本季度开挖土方量 4.50 万 m^3 ,外运土方量 4.50 万 m^3 ,累计外运土方 9.53 万 m^3 ,本季度暂无回填,累计回填 0.07 万 m^3 。

表 4-2 累计土石方情况监测表

分区	挖方 (万方)	填方 (万方)	余弃方 (万方)	土石方挖 填完成率	弃方 去向	临时堆土 区 (万方/ 处)	乱堆乱 弃 (处)	未经批准 弃土场 (处)
建筑区	1.72	0.07	1.58	84.83%	江心洲南部 地区 08-21、 10-30G 地块	0.07		
道路广场区	4.39	0	4.2	85.08%		0.19		
绿化区	3.86	0	3.75	85.78%		0.11		
合计	9.97	0.07	9.53	85.30%		0.37		

4.2 水土流失状况

4.2.1 土方流失面积

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面积为 3.77hm²。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表 单位 hm²

监测分区	设计总量	土壤流失面积	备注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合计	3.77	3.77	

4.2.2 土壤流失量

经导则测算, 本季度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4.17t, 发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为施工现场的细粒砂石经雨水流出项目区。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截至本季度, 建筑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道路广场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以及临时排水沟等; 绿化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根据资料调查, 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良好, 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项目各期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季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实施率 (%)	覆土度 (%)	成活率 (%)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³)	720					720	100%		
	雨水管 (m)	2280								
	临时苫盖 (hm²)	0.24					0.30	125%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³)	1880					1880	100%		
	雨水管网 (m)	1353								
	透水铺装 (m²)	438								
	雨水回用系统 (m³)	250								
	临时苫盖 (hm²)	2.25					2.15	95.56%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710	100	100	100	300	750	105.63%		
	临时沉沙池 (座)	4	1			1	2	50%		
	表土剥离 (m³)	1110					1110	100%		
绿化区	土地整治 (hm²)	0.74								
	因林绿化 (hm²)	0.74								
	临时苫盖 (hm²)	0.98					0.70	71.43%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126.94%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²)	0.16					0.15	93.75%		

4.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扰动产生的土壤侵蚀控制在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土壤侵蚀起到了较好的控制，监测期内未见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损毁。监测期内未见项目区周边河道阻塞、滑坡等水土流失事件。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已实施的措施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和水土流失危害，不存在防洪和其他安全隐患。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施工场地部分裸露土壤未实施苫盖措施，如遇暴雨可能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2）现场施工材料堆放杂乱。

5.2 建议

施工单位应及时对裸露土壤采取苫盖措施，对场地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清掏排水沟、沉沙池内的施工垃圾，保证设施发挥良好水土保持效益。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清运临时土方与施工垃圾，避免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6 附件

6.1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降雨量 日期	10 月	11 月	12 月
1	0	0	6.4
2	0	0	0
3	0	0	0
4	0	0	0
5	0.3	0	0
6	1.1	0	0
7	0	0	0
8	0	0	0
9	0	0	0
10	0	0	0
11	0	0	0
12	0	0	0
13	0	0	0
14	0	0	0
15	0	0	0
16	0	0	0
17	0	1.6	7.1
18	0	8.6	5
19	0	0	3.3
20	0	0	0
21	0	0	5.7
22	0	0	10.9
23	0	0	0.2
24	0	0.4	3.6
25	0	2.5	8.8
26	0	1.4	1.9
27	0	25.5	0
28	0	0.1	0
29	0	0	6.2
30	0	1.6	0
31	0	-	0
月降雨量	1.4	41.7	59.1
降雨日数	2 天	8 天	11 天
最大日降雨量 (mm)	1.1	25.5	10.9
最大降雨日	10 月 6 日	11 月 27 日	12 月 22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0 第 1 季度, 总第四期)

监测时段: 2020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0 年第 1 季度, 总第 4 期)

监测时段: 2020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责任页

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责 任	姓 名	职称/职务	亲笔签名
批准	戴守勇	总经理	戴守勇
核定	王定祥	副总经理	王定祥
审查	田春东	高级工程师	田春东
监测项目负责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赵君宇	工程师	赵君宇
本报告编写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目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4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4
3.1.1	工程形象进度.....	4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4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4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5
4.1	扰动土地情况.....	5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5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5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5
4.2	水土流失状况.....	6
4.2.1	土方流失面积.....	6
4.2.2	土壤流失量.....	6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6
4.4	水土流失危害.....	7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存在问题.....	9
5.2	建议.....	9
6	附件.....	10
6.1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10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0 年第 1 季度 3.7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 (石、渣) 堆放	15	15	按照渣土证上指定地点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8	产生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暂未涉及
	植物措施	15	15	暂未涉及
	临时措施	10	4	现场部分水保措施未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87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补表)

监测时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松伟/19962029080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李永杰/13260928663	李永杰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3.77		3.77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表土剥离保护 (hm ² /万 m ³)	表土剥离面积 (hm ²)	1.24		1.24	
	表土剥离量 (万 m ³)	0.37		0.37	
	表土保护率 (%)	> 92%		> 92%	
弃土 (石、渣) 量 (万 m ³)	合计量	8.64		9.53	
	渣土防护率 (%)	> 99%		> 99%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3.77	/	/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 ³)	720	720
			雨水管 (m)	2280	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 ³)	1880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0
			透水铺装 (m ²)	438	0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1110	1110
			土地整治 (hm ²)	0.74	0
	植物措施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 ²)	0.74	0
	临时措施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0.24	0.30
			临时苫盖 (hm ²)	2.25	2.15
		道路广场区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 ²)	0.98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m）	360		457
			临时沉沙池（座）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hm ² ）	0.16		0.15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200.7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41.2	—
土壤流失量（t）				—	3.08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本季度处于工程施工期，工程各项还未落实，建议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3.1.1 工程形象进度

本季度为回溯监测，截止 2020 年 3 月底，项目区楼层均已建至地面标高以上。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根据资料调查，本季度暂无土方开挖，本季度暂无土方回填。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为补报监测，根据现场施工资料及遥感影像分析施工扰动情况及措施实施情况，并结合已有材料计算新增土壤流失量，并编写 2020 年第 1 季度（总第 4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本季度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通过历史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了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截至本季度末，目前已布设表土剥离 3710m³、临时苫盖 3.30hm²、临时排水沟 1207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等措施。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对区内起到了地表防护、截留排导降水、沉淀泥沙等水土保持效益。综合评价本季度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对项目区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资料调查，现场水土保持措施保存完好，未发现损坏，但水保措施尚未布设完善，应补充完善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等水保措施。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扰动土地情况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住宅用地及园地。本项目扰动范围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扰动范围监测表

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2) ①	实际范围 (hm^2) ②	变化值 (hm^2) ③=②-①
建筑区	0.48	0.48	0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0
绿化区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
合计	3.77	3.77	0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1.24hm^2 ,剥离厚度 0.30m ,剥离量 0.37 万 m^3 ,剥离土方将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后期将用于绿化覆土。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1.77 万 m^3 ,其中挖方 9.38 万 m^3 ,填方 2.39 万 m^3 ,借方 1.65 万 m^3 ,余方 8.64 万 m^3 ,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剥离土方 0.37 万 m^3 堆置在临时堆土区,本工程本季度无土方开挖,累计外运土方 9.53 万 m^3 ,本季度暂无回填,累计回填 0.07 万 m^3 。

表 4-2 累计土石方情况监测表

分区	挖方 (万方)	填方 (万方)	余弃方 (万方)	土石方挖 填完成率	弃方 去向	临时堆土 区(万方/处)	乱堆乱 弃(处)	未经批准 弃土场(处)
建筑区	1.72	0.07	1.58	84.83%	江心洲南部 地区 08-21、 10-30G 地块	0.07		
道路广场区	4.39	0	4.2	85.08%		0.19		
绿化区	3.86	0	3.75	85.78%		0.11		
合计	9.97	0.07	9.53	85.30%		0.37		

4.2 水土流失状况

4.2.1 土方流失面积

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面积为 3.77hm²。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表 单位 hm²

监测分区	设计总量	土壤流失面积	备注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合计	3.77	3.77	

4.2.2 土壤流失量

经导则测算，本季度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3.08t，发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为施工现场的细粒砂石经雨水流出项目区。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截至本季度，建筑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道路广场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以及临时排水沟等；绿化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根据资料调查，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良好，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项目各期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季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实施率 (%)	覆土度 (%)	成活率 (%)
			1 月	2 月	3 月	合计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³)	720					720	100%		
	雨水管 (m)	2280								
	临时苫盖 (hm²)	0.24					0.30	125%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³)	1880					1880	100%		
	排水管网 (m)	1353								
	透水铺装 (m²)	438								
	雨水回用系统 (m³)	250								
	临时苫盖 (hm²)	2.25					2.15	95.56%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105.63%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5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³)	1110					1110	100%		
	土地整治 (hm²)	0.74								
	因林绿化 (hm²)	0.74								
	临时苫盖 (hm²)	0.98					0.70	71.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126.94%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²)	0.16					0.15	93.75%		

4.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扰动产生的土壤侵蚀控制在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土壤侵蚀起到了较好的控制，监测期内未见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损毁。监测期内未见项目区周边河道阻塞、滑坡等水土流失事件。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已实施的措施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和水土流失危害，不存在防洪和其他安全隐患。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施工场地部分裸露土壤未实施苫盖措施，如遇暴雨可能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2）现场施工材料堆放杂乱。

5.2 建议

施工单位应及时对裸露土壤采取苫盖措施，对场地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清掏排水沟、沉沙池内的施工垃圾，保证设施发挥良好水土保持效益。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清运临时土方与施工垃圾，避免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6 附件

6.1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降雨量 日期	1 月	2 月	3 月
1	0	0	0
2	0.3	0	0
3	0.4	0	0
4	0.1	0	0
5	0	0	0
6	0	4.3	0
7	3.2	3.9	0
8	0	0	0
9	5	0	4.8
10	8.1	0	4.8
11	4.1	2.2	0
12	0	0	0
13	0	0	0
14	0	5	0
15	5.9	8.1	0
16	12.6	2.5	0
17	0.4	0	0
18	0	0	0
19	0	0	0
20	0	0	0
21	1.2	0	2.1
22	5.4	0	1.4
23	0	0	0
24	0.2	0	0
25	1.2	0.8	2.6
26	21.8	0	41.2
27	5.4	0	6
28	0	5.2	16
29	0	3.5	9.2
30	0	-	0.7
31	0	-	1.1
月降雨量	75.3	35.5	89.9
降雨日数	16 天	9 天	11 天
最大日降雨量 (mm)	21.8	8.1	41.2
最大降雨日	1 月 26 日	2 月 15 日	3 月 26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0 第 2 季度, 总第五期)

监测时段: 2020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0 年第 2 季度, 总第 5 期)

监测时段: 2020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责任页

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责 任	姓 名	职称/职务	亲笔签名
批准	戴守勇	总经理	戴守勇
核定	王定祥	副总经理	王定祥
审查	田春东	高级工程师	田春东
监测项目负责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赵君宇	工程师	赵君宇
本报告编写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目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4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4
3.1.1	工程形象进度.....	4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4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4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5
4.1	扰动土地情况.....	5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5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5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5
4.2	水土流失状况.....	6
4.2.1	土方流失面积.....	6
4.2.2	土壤流失量.....	6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6
4.4	水土流失危害.....	7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存在问题.....	9
5.2	建议.....	9
6	附件.....	10
6.1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10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0 年第 2 季度 3.7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 (石、渣) 堆放	15	15	按照渣土证上指定地点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8	产生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暂未涉及
	植物措施	15	15	暂未涉及
	临时措施	10	4	现场部分水保措施未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87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补表)

监测时段: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松伟/19962029080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李永杰/13260928663	李永杰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3.77		3.77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表土剥离保护 (hm ² /万 m ³)	表土剥离面积 (hm ²)	1.24		1.24	
	表土剥离量 (万 m ³)	0.37		0.37	
	表土保护率 (%)	> 92%		> 92%	
弃土 (石、渣) 量 (万 m ³)	合计量	8.64		9.53	
	渣土防护率 (%)	> 99%		> 99%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3.77	/	/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 ³)	720	720
			雨水管 (m)	2280	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 ³)	1880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0
			透水铺装 (m ²)	438	0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1110	1110
			土地整治 (hm ²)	0.74	0
	植物措施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 ²)	0.74	0
	临时措施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0.24	0.30
			临时苫盖 (hm ²)	2.25	2.15
		道路广场区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 ²)	0.98	0.7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m）	360		457
			临时沉沙池（座）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hm ² ）	0.16		0.15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332.10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58.10	—	
土壤流失量（t）			—	16.90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本季度处于工程施工期，工程各项还未落实，建议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3.1.1 工程形象进度

本季度为回溯监测，截止 2020 年 6 月底，项目区楼层均已建至地面标高以上。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根据资料调查，本季度暂无土方开挖，本季度暂无土方回填。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为补报监测，根据现场施工资料及遥感影像分析施工扰动情况及措施实施情况，并结合已有材料计算新增土壤流失量，并编写 2020 年第 2 季度（总第 5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本季度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通过历史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了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截至本季度末，目前已布设表土剥离 3710m³、临时苫盖 3.30hm²、临时排水沟 1207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等措施。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对区内起到了地表防护、截留排导降水、沉淀泥沙等水土保持效益。综合评价本季度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对项目区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资料调查，现场水土保持措施保存完好，未发现损坏，但水保措施尚未布设完善，应补充完善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等水保措施。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扰动土地情况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²,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²,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住宅用地及园地。本项目扰动范围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扰动范围监测表

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 ²) ①	实际范围 (hm ²) ②	变化值 (hm ²) ③=②-①
建筑区	0.48	0.48	0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0
绿化区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
合计	3.77	3.77	0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1.24hm²,剥离厚度 0.30m,剥离量 0.37 万 m³,剥离土方将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后期将用于绿化覆土。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1.77 万 m³,其中挖方 9.38 万 m³,填方 2.39 万 m³,借方 1.65 万 m³,余方 8.64 万 m³,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剥离土方 0.37 万 m³堆置在临时堆土区,本工程本季度无土方开挖,累计外运土方 9.53 万 m³,本季度暂无回填,累计回填 0.07 万 m³。

表 4-2 累计土石方情况监测表

分区	挖方 (万方)	填方 (万方)	余弃方 (万方)	土石方挖 填完成率	弃方 去向	临时堆土 区 (万方/ 处)	乱堆乱 弃 (处)	未经批准 弃土场 (处)
建筑区	1.72	0.07	1.58	84.83%	江心洲南部 地区 08-21、 10-30G 地块	0.07		
道路广场区	4.39	0	4.2	85.08%		0.19		
绿化区	3.86	0	3.75	85.78%		0.11		
合计	9.97	0.07	9.53	85.30%		0.37		

4.2 水土流失状况

4.2.1 土方流失面积

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面积为 3.77hm²。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表 单位 hm²

监测分区	设计总量	土壤流失面积	备注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合计	3.77	3.77	

4.2.2 土壤流失量

经导则测算, 本季度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16.90t, 发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为施工现场的细粒砂石经雨水流出项目区。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截至本季度, 建筑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道路广场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以及临时排水沟等; 绿化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根据资料调查, 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良好, 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项目各期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季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实施率 (%)	覆土度 (%)	成活率 (%)
			4 月	5 月	6 月	合计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³)	720					720	100%		
	雨水管 (m)	2280								
	临时苫盖 (hm²)	0.24					0.30	125%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³)	1880					1880	100%		
	排水管网 (m)	1353								
	透水铺装 (m²)	438								
	雨水回用系统 (m³)	250								
	临时苫盖 (hm²)	2.25					2.15	95.56%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105.63%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5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³)	1110					1110	100%		
	土地整治 (hm²)	0.74								
	园林绿化 (hm²)	0.74								
	临时苫盖 (hm²)	0.98					0.70	71.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126.94%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²)	0.16					0.15	93.75%		

4.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扰动产生的土壤侵蚀控制在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土壤侵蚀起到了较好的控制，监测期内未见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损毁。监测期内未见项目区周边河道阻塞、滑坡等水土流失事件。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已实施的措施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和水土流失危害，不存在防洪和其他安全隐患。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施工场地部分裸露土壤未实施苫盖措施，如遇暴雨可能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2）现场施工材料堆放杂乱。

5.2 建议

施工单位应及时对裸露土壤采取苫盖措施，对场地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清掏排水沟、沉沙池内的施工垃圾，保证设施发挥良好水土保持效益。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清运临时土方与施工垃圾，避免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6 附件

6.1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降雨量 日期	4 月	5 月	6 月
1	0.9	0.0	0.0
2	0.7	0.0	0.0
3	1.1	10.5	11.7
4	0.0	0.6	0.0
5	0.0	0.0	0.0
6	0.0	0.0	0.0
7	5.3	0.0	0.0
8	0.0	0.0	0.0
9	0.0	0.0	0.0
10	0.0	58.1	18.6
11	10.0	3.1	0.0
12	0.1	0.9	5.5
13	0.0	2.3	0.3
14	0.0	37.5	12.1
15	0.0	43.8	5.9
16	0.0	3.6	2.0
17	0.0	0.0	3.1
18	0.0	0.0	5.8
19	0.0	16.0	0.0
20	0.4	0.0	0.0
21	2.1	0.0	0.0
22	0.5	8.3	0.0
23	0.0	2.9	0.0
24	0.0	0.0	0.0
25	1.1	14.3	9.4
26	4.1	23.0	2.6
27	3.2	0.0	0.7
28	0	0.0	0.0
29	0	0.0	0.0
30	0	0.0	0.0
31	—	0.0	—
月降雨量	29.5	224.9	77.7
降雨日数	12	14	12
最大日降雨量 (mm)	10.0	58.1	18.6
最大降雨日	4 月 11 日	5 月 10 日	6 月 10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0 第 3 季度, 总第六期)

监测时段: 2020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0 年第 3 季度, 总第 6 期)

监测时段: 2020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责任页

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责 任	姓 名	职称/职务	亲笔签名
批准	戴守勇	总经理	戴守勇
核定	王定祥	副总经理	王定祥
审查	田春东	高级工程师	田春东
监测项目负责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赵君宇	工程师	赵君宇
本报告编写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目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4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4
3.1.1	工程形象进度.....	4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4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4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5
4.1	扰动土地情况.....	5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5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5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5
4.2	水土流失状况.....	6
4.2.1	土方流失面积.....	6
4.2.2	土壤流失量.....	6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6
4.4	水土流失危害.....	7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存在问题.....	9
5.2	建议.....	9
6	附件.....	10
6.1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10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0 年第 3 季度 3.7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照渣土证上指定地点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8	产生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暂未涉及
	植物措施	15	15	暂未涉及
	临时措施	10	4	现场部分水保措施未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87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补表)

监测时段: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伟松/19962029080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李永杰/13260928663	李永杰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3.77		3.77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表土剥离保护 (hm ² /万 m ³)	表土剥离面积 (hm ²)	1.24		1.24	
	表土剥离量 (万 m ³)	0.37		0.37	
	表土保护率 (%)	> 92%		> 92%	
弃土 (石、渣) 量 (万 m ³)	合计量	8.64		9.53	
	渣土防护率 (%)	> 99%		> 99%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3.77	/	/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 ³)	720	720
			雨水管 (m)	2280	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 ³)	1880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0
			透水铺装 (m ²)	438	0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1110	1110
			土地整治 (hm ²)	0.74	0
	植物措施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 ²)	0.74	0
	临时措施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0.24	0.30
			临时苫盖 (hm ²)	2.25	2.15
		道路广场区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 ²)	0.98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m）	360		457
			临时沉沙池（座）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hm ² ）	0.16		0.15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469.2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49.6	—
土壤流失量（t）				—	32.06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本季度处于工程施工期，工程各项还未落实，建议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3.1.1 工程形象进度

本季度为回溯监测，截止 2020 年 9 月底，项目区楼层均已建至地面标高以上。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根据资料调查，本季度暂无土方开挖，本季度暂无土方回填。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为补报监测，根据现场施工资料及遥感影像分析施工扰动情况及措施实施情况，并结合已有材料计算新增土壤流失量，并编写 2020 年第 3 季度（总第 6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本季度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通过历史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了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截至本季度末，目前已布设表土剥离 3710m³、临时苫盖 3.30hm²、临时排水沟 1207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等措施。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对区内起到了地表防护、截留排导降水、沉淀泥沙等水土保持效益。综合评价本季度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对项目区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资料调查，现场水土保持措施保存完好，未发现损坏，但水保措施尚未布设完善，应补充完善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等水保措施。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扰动土地情况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住宅用地及园地。本项目扰动范围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扰动范围监测表

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2) ①	实际范围 (hm^2) ②	变化值 (hm^2) ③=②-①
建筑区	0.48	0.48	0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0
绿化区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
合计	3.77	3.77	0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1.24hm^2 ,剥离厚度 0.30m ,剥离量 0.37 万 m^3 ,剥离土方将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后期将用于绿化覆土。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1.77 万 m^3 ,其中挖方 9.38 万 m^3 ,填方 2.39 万 m^3 ,借方 1.65 万 m^3 ,余方 8.64 万 m^3 ,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剥离土方 0.37 万 m^3 堆置在临时堆土区,本工程本季度无土方开挖,累计外运土方 9.53 万 m^3 ,本季度暂无回填,累计回填 0.07 万 m^3 。

表 4-2 累计土石方情况监测表

分区	挖方 (万方)	填方 (万方)	余弃方 (万方)	土石方挖 填完成率	弃方 去向	临时堆土 区(万方/处)	乱堆乱 弃(处)	未经批准 弃土场(处)
建筑区	1.72	0.07	1.58	84.83%	江心洲南部 地区 08-21、 10-30G 地块	0.07		
道路广场区	4.39	0	4.2	85.08%		0.19		
绿化区	3.86	0	3.75	85.78%		0.11		
合计	9.97	0.07	9.53	85.30%		0.37		

4.2 水土流失状况

4.2.1 土方流失面积

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面积为 3.77hm²。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表 单位 hm²

监测分区	设计总量	土壤流失面积	备注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合计	3.77	3.77	

4.2.2 土壤流失量

经导则测算，本季度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32.06t，发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为施工现场的细粒砂石经雨水流出项目区。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截至本季度，建筑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道路广场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以及临时排水沟等；绿化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根据资料调查，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良好，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项目各期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季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实施率 (%)	覆土度 (%)	成活率 (%)
			7 月	8 月	9 月	合计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³)	720					720	100%		
	雨水管 (m)	2280								
	临时苫盖 (hm²)	0.24					0.30	125%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³)	1880					1880	100%		
	排水管网 (m)	1353								
	透水铺装 (m²)	438								
	雨水回用系统 (m³)	250								
	临时苫盖 (hm²)	2.25					2.15	95.56%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105.63%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5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³)	1110					1110	100%		
	土地整治 (hm²)	0.74								
	因林绿化 (hm²)	0.74								
	临时苫盖 (hm²)	0.98					0.70	71.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126.94%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²)	0.16					0.15	93.75%		

4.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扰动产生的土壤侵蚀控制在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土壤侵蚀起到了较好的控制，监测期内未见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损毁。监测期内未见项目区周边河道阻塞、滑坡等水土流失事件。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已实施的措施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和水土流失危害，不存在防洪和其他安全隐患。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施工场地部分裸露土壤未实施苫盖措施，如遇暴雨可能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2）现场施工材料堆放杂乱。

5.2 建议

施工单位应及时对裸露土壤采取苫盖措施，对场地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清掏排水沟、沉沙池内的施工垃圾，保证设施发挥良好水土保持效益。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清运临时土方与施工垃圾，避免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6 附件

6.1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降雨量 日期	7 月	8 月	9 月
1	0	13.7	1.1
2	6.1	0	5.4
3	0.5	0	0
4	0	0.3	0
5	16.6	0	0
6	2.2	0	0
7	34.1	0	0
8	0	43.1	0
9	0	1.5	0
10	0	11	2.1
11	27.9	15.1	7.1
12	0.1	0	0
13	1.4	0	0
14	9.2	0	0.5
15	49.6	0	17.2
16	0	0	0
17	45.5	0	32.9
18	37.9	0	7.1
19	24.2	0	0
20	0.2	0	0
21	0	15.5	0
22	0	0	0.3
23	0	0	7.2
24	1.1	0	1.9
25	0	0	0
26	2.1	0	0
27	5	10.1	0
28	7.7	0	0
29	0	0.4	0
30	0.6	3.7	0
31	0	0	—
月降雨量	272	114.4	82.8
降雨日数	19	10	11
最大日降雨量 (mm)	49.6	43.1	32.9
最大降雨日	7 月 15 日	8 月 8 日	9 月 17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0 第 4 季度, 总第七期)

监测时段: 2020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0 年第 4 季度, 总第 7 期)

监测时段: 2020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0 日

责任页

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责 任	姓 名	职称/职务	亲笔签名
批准	戴守勇	总经理	戴守勇
核定	王定祥	副总经理	王定祥
审查	田春东	高级工程师	田春东
监测项目负责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赵君宇	工程师	赵君宇
本报告编写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目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4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4
3.1.1	工程形象进度.....	4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4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4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5
4.1	扰动土地情况.....	5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5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5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5
4.2	水土流失状况.....	6
4.2.1	土方流失面积.....	6
4.2.2	土壤流失量.....	6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6
4.4	水土流失危害.....	7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存在问题.....	9
5.2	建议.....	9
6	附件.....	10
6.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照片.....	10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10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0 年第 4 季度 3.7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 (石、渣) 堆放	15	15	按照渣土证上指定地点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8	产生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暂未涉及
	植物措施	15	15	暂未涉及
	临时措施	10	4	现场部分水保措施未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87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补表)

监测时段: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松伟/19962029080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李永杰/13260928663	李永杰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3.77		3.77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表土剥离保护 (hm ² /万 m ³)	表土剥离面积 (hm ²)	1.24		1.24	
	表土剥离量 (万 m ³)	0.37		0.37	
	表土保护率 (%)	> 92%		> 92%	
弃土 (石、渣) 量 (万 m ³)	合计量	8.64		9.53	
	渣土防护率 (%)	> 99%		> 99%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3.77	/	/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 ³)	720	720
			雨水管 (m)	2280	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 ³)	1880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0
			透水铺装 (m ²)	438	0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1110	1110
			土地整治 (hm ²)	0.74	0
	植物措施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 ²)	0.74	0
	临时措施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0.24	0.30
		道路广场区	临时苫盖 (hm ²)	2.25	2.15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 ²)	0.98	0.7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m）	360		457
			临时沉沙池（座）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hm ² ）	0.16		0.15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162.4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31.9	—
土壤流失量（t）				—	3.53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本季度处于工程施工期，工程各项还未落实，建议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3.1.1 工程形象进度

本季度为回溯监测，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项目区楼层均已封顶。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根据资料调查，本季度暂无土方开挖，本季度暂无土方回填。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为补报监测，根据现场施工资料及遥感影像分析施工扰动情况及措施实施情况，并结合已有材料计算新增土壤流失量，并编写 2020 年第 4 季度（总第 7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本季度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通过历史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了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截至本季度末，目前已布设表土剥离 3710m³、临时苫盖 3.30hm²、临时排水沟 1207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等措施。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对区内起到了地表防护、截留排导降水、沉淀泥沙等水土保持效益。综合评价本季度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对项目区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资料调查，现场水土保持措施保存完好，未发现损坏，但水保措施尚未布设完善，应补充完善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等水保措施。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扰动土地情况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²,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²,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住宅用地及园地。本项目扰动范围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扰动范围监测表

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 ²) ①	实际范围 (hm ²) ②	变化值 (hm ²) ③=②-①
建筑区	0.48	0.48	0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0
绿化区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
合计	3.77	3.77	0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1.24hm²,剥离厚度 0.30m,剥离量 0.37 万 m³,剥离土方将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后期将用于绿化覆土。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1.77 万 m³,其中挖方 9.38 万 m³,填方 2.39 万 m³,借方 1.65 万 m³,余方 8.64 万 m³,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剥离土方 0.37 万 m³堆置在临时堆土区,本工程本季度无土方开挖,累计外运土方 9.53 万 m³,本季度暂无回填,累计回填 0.07 万 m³。

表 4-2 累计土石方情况监测表

分区	挖方 (万方)	填方 (万方)	余弃方 (万方)	土石方挖 填完成率	弃方 去向	临时堆土 区 (万方/ 处)	乱堆乱 弃 (处)	未经批准 弃土场 (处)
建筑区	1.72	0.07	1.58	84.83%	江心洲南部 地区 08-21、 10-30G 地块	0.07		
道路广场区	4.39	0	4.2	85.08%		0.19		
绿化区	3.86	0	3.75	85.78%		0.11		
合计	9.97	0.07	9.53	85.30%		0.37		

4.2 水土流失状况

4.2.1 土方流失面积

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面积为 3.77hm²。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表 单位 hm²

监测分区	设计总量	土壤流失面积	备注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合计	3.77	3.77	

4.2.2 土壤流失量

经导则测算, 本季度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3.53t, 发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为施工现场的细粒砂石经雨水流出项目区。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截至本季度, 建筑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道路广场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以及临时排水沟等; 绿化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根据资料调查, 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良好, 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项目各期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季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实施率 (%)	覆土度 (%)	成活率 (%)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³)	720					720	100%		
	雨水管 (m)	2280								
	临时苫盖 (hm²)	0.24					0.30	125%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³)	1880					1880	100%		
	排水管网 (m)	1353								
	透水铺装 (m²)	438								
	雨水回用系统 (m³)	250								
	临时苫盖 (hm²)	2.25					2.15	95.56%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105.63%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5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³)	1110					1110	100%		
	土地整治 (hm²)	0.74								
	因林绿化 (hm²)	0.74								
	临时苫盖 (hm²)	0.98					0.70	71.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126.94%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²)	0.16					0.15	93.75%		

4.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扰动产生的土壤侵蚀控制在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土壤侵蚀起到了较好的控制，监测期内未见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损毁。监测期内未见项目区周边河道阻塞、滑坡等水土流失事件。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已实施的措施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和水土流失危害，不存在防洪和其他安全隐患。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施工场地部分裸露土壤未实施苫盖措施，如遇暴雨可能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2）现场施工材料堆放杂乱。

5.2 建议

施工单位应及时对裸露土壤采取苫盖措施，对场地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清掏排水沟、沉沙池内的施工垃圾，保证设施发挥良好水土保持效益。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清运临时土方与施工垃圾，避免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6 附件

6.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照片



项目区全景图（2020.12）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降雨量 日期	10 月	11 月	12 月
1	0	0	0.4
2	8.5	0	0.9
3	29.3	0	0
4	0.9	0	0
5	0.3	0	0
6	1.2	0	3.7
7	0	0	0.5
8	0	0	0
9	0	0	0
10	0	0	0
11	0	0	0
12	0	0	0
13	0	0	3.6
14	0.5	0	0
15	16.0	0	0
16	4.5	0	0
17	0	0.2	0
18	0	15.1	0
19	0	1.1	0
20	0.2	0	0
21	3.7	12.1	0
22	0	1.6	0
23	0	3.9	0
24	0	6.0	0
25	0	31.9	0
26	0	3.9	2.2
27	0	1.1	0
28	0	0	0.2
29	0	0	8.9
30	0	0	0
31	0	—	0
月降雨量	65.1	76.9	20.4
降雨日数	10	10	8
最大日降雨量 (mm)	29.3	31.9	8.9
最大降雨日	10 月 3 日	11 月 25 日	12 月 29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 第季度, 总第八期)

监测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 年第 1 季度, 总第八期)

监测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责任页

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责 任	姓 名	职称/职务	亲笔签名
批准	戴守勇	总经理	戴守勇
核定	王定祥	副总经理	王定祥
审查	田春东	高级工程师	田春东
监测项目负责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赵君宇	工程师	赵君宇
本报告编写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目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4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4
3.1.1	工程形象进度.....	4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4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4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5
4.1	扰动土地情况.....	5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5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5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5
4.2	水土流失状况.....	6
4.2.1	土方流失面积.....	6
4.2.2	土壤流失量.....	6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6
4.4	水土流失危害.....	7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存在问题.....	9
5.2	建议.....	9
6	附件.....	10
6.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照片.....	10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11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第 1 季度 3.7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 (石、渣) 堆放	15	15	按照渣土证上指定地点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8	产生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暂未涉及
	植物措施	15	15	暂未涉及
	临时措施	10	4	现场部分水保措施未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87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补表)

监测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松伟/19962029080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李永杰/13260928663	李永杰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3.77		3.77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表土剥离保护 (hm ² /万 m ³)	表土剥离面积 (hm ²)	1.24		1.24	
	表土剥离量 (万 m ³)	0.37		0.37	
	表土保护率 (%)	> 92%		> 92%	
弃土（石、渣） 量（万 m ³ ）	合计量	8.64		9.53	
	渣土防护率 (%)	> 99%		> 99%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3.77	/	/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 ³)	720	720
			雨水管 (m)	2280	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 ³)	1880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0
			透水铺装 (m ²)	438	0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1110	1110
			土地整治 (hm ²)	0.74	0
	植物措施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 ²)	0.74	0
		临时措施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0.24
	道路广场区			临时苫盖 (hm ²)	2.25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 ²)	0.98	0.7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m）	360		457
			临时沉沙池（座）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hm ² ）	0.16		0.15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163.7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40.4	—
土壤流失量（t）				—	3.08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本季度处于工程施工期，工程各项还未落实，建议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3.1.1 工程形象进度

本季度为回溯监测，截止 2021 年 3 月底，项目区楼层均已封顶，目前正在顶板回填。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根据资料调查，本季度暂无土方开挖，本季度开始回填土方 2.45 万 m^3 ，其中外借 NO.2019G78 地块土方 2.08 万 m^3 ，临时堆土区土方 0.37 m^3 。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为补报监测，根据现场施工资料及遥感影像分析施工扰动情况及措施实施情况，并结合已有材料计算新增土壤流失量，并编写 2021 年第 1 季度（总第八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本季度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通过历史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了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截至本季度末，目前已布设表土剥离 3710 m^3 、临时苫盖 3.30 hm^2 、临时排水沟 1207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等措施。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对区内起到了地表防护、截留排导降水、沉淀泥沙等水土保持效益。综合评价本季度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对项目区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资料调查，现场水土保持措施保存完好，未发现损坏，但水保措施尚未布设完善，应补充完善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等水保措施。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扰动土地情况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住宅用地及园地。本项目扰动范围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扰动范围监测表

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2) ①	实际范围 (hm^2) ②	变化值 (hm^2) ③=②-①
建筑区	0.48	0.48	0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0
绿化区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
合计	3.77	3.77	0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1.24hm^2 ，剥离厚度 0.30m ，剥离量 0.37 万 m^3 ，剥离土方将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后期将用于绿化覆土。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1.77 万 m^3 ，其中挖方 9.38 万 m^3 ，填方 2.39 万 m^3 ，借方 1.65 万 m^3 ，余方 8.64 万 m^3 ，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剥离土方 0.37 万 m^3 堆置在临时堆土区，本工程本季度无土方开挖，累计外运土方 9.53 万 m^3 ，本季度回填土方 2.45hm^2 ，累计回填 2.52 万 m^3 。

表 4-2 累计土石方情况监测表

分区	挖方 (万方)	填方 (万方)	余弃方 (万方)	土石方挖 填完成率	弃方 去向	临时堆土 区 (万方/ 处)	乱堆乱 弃 (处)	未经批准 弃土场 (处)
建筑区	1.72	0.07	1.58	84.83%	江心洲南部 地区 08-21、 10-30G 地块			
道路广场区	4.39	1.30	4.2	110.27%				
绿化区	3.86	1.15	3.75	111.33%				
合计	9.97	2.52	9.53	106.12%				

4.2 水土流失状况

4.2.1 土方流失面积

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面积为 3.77hm²。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表 单位 hm²

监测分区	设计总量	土壤流失面积	备注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合计	3.77	3.77	

4.2.2 土壤流失量

经导则测算, 本季度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3.08t, 发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为施工现场的细粒砂石经雨水流出项目区。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截至本季度, 建筑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道路广场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以及临时排水沟等; 绿化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根据资料调查, 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良好, 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项目各期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季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实施率 (%)	覆土度 (%)	成活率 (%)
			1 月	2 月	3 月	合计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³)	720					720	100%		
	雨水管 (m)	2280								
	临时苫盖 (hm²)	0.24					0.30	125%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³)	1880					1880	100%		
	排水管网 (m)	1353								
	透水铺装 (m²)	438								
	雨水回用系统 (m³)	250								
	临时苫盖 (hm²)	2.25					2.15	95.56%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105.63%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5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³)	1110					1110	100%		
	土地整治 (hm²)	0.74								
	园林绿化 (hm²)	0.74								
	临时苫盖 (hm²)	0.98					0.70	71.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126.94%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²)	0.16					0.15	93.75%		

4.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扰动产生的土壤侵蚀控制在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土壤侵蚀起到了较好的控制，监测期内未见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损毁。监测期内未见项目区周边河道阻塞、滑坡等水土流失事件。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已实施的措施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和水土流失危害，不存在防洪和其他安全隐患。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施工场地部分裸露土壤未实施苫盖措施，如遇暴雨可能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2）现场施工材料堆放杂乱。

5.2 建议

施工单位应及时对裸露土壤采取苫盖措施，对场地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清掏排水沟、沉沙池内的施工垃圾，保证设施发挥良好水土保持效益。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清运临时土方与施工垃圾，避免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6 附件

6.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照片



项目区全景图 (2021.1)



项目区全景图 (2021.3)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降雨量 日期	1 月	2 月	3 月
1	0	0	8.3
2	0	0	0
3	0	0	0.1
4	0	2.4	0
5	0	0	0.1
6	0	0	0
7	0	0	0
8	0	0	6.9
9	0	0	0
10	0	0	5.3
11	0	1.1	4.8
12	0	0	0
13	0	0	0
14	0	0.3	0
15	0	0	3.0
16	0	0	0
17	0	0	0.2
18	0	0	15.6
19	0	0	6.2
20	0.5	0	0
21	3.9	0	0
22	14.2	0	0
23	3.1	0	0
24	0	3.4	0
25	5.6	11.4	0
26	0.5	13.9	1.7
27	0.3	0.1	0.3
28	0	4.5	0
29	0	—	0
30	0	—	0.5
31	5.1	—	40.4
月降雨量	33.2	37.1	93.4
降雨日数	8	8	13
最大日降雨量 (mm)	14.2	13.9	40.4
最大降雨日	1 月 22 日	2 月 26 日	3 月 31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 第 2 季度, 总第九期)

监测时段: 2021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 年第 2 季度, 总第九期)

监测时段: 2021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责任页

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责 任	姓 名	职称/职务	亲笔签名
批准	戴守勇	总经理	戴守勇
核定	王定祥	副总经理	王定祥
审查	田春东	高级工程师	田春东
监测项目负责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赵君宇	工程师	赵君宇
本报告编写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目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4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4
3.1.1	工程形象进度.....	4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4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4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
4.1	扰动土地情况.....	5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5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5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5
4.2	水土流失状况.....	6
4.2.1	土方流失面积.....	6
4.2.2	土壤流失量.....	6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6
4.4	水土流失危害.....	7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存在问题.....	9
5.2	建议.....	9
6	附件.....	10
6.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照片.....	10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11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第 2 季度 3.7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 (石、渣) 堆放	15	15	按照渣土证上指定地点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8	产生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季度正在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本季度进行主体工程, 尚未涉及
	临时措施	10	4	现场部分水保措施未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87	

注: 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补表)

监测时段: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松伟/19962029080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李永杰/13260928663	李永杰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3.77		3.77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表土剥离保护 (hm ² /万 m ³)	表土剥离面积 (hm ²)	1.24		1.24		
	表土剥离量 (万 m ³)	0.37		0.37		
	表土保护率 (%)	> 92%		> 92%		
弃土 (石、渣) 量 (万 m ³)	合计量	8.64	0.10	9.63		
	渣土防护率 (%)	> 99%	> 99%	> 99%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3.77	3.77	3.77		
水土保持 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 ³)	720	720	
			雨水管 (m)	2280	2350	235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 ³)	1880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1870	1870
			透水铺装 (m ²)	438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250	25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1110		1110
			土地整治 (hm ²)	0.74	0.74	0.74
	植物措施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 ²)	0.74		0
	临时措施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0.24		0.30
			道路广场区	临时苫盖 (hm ²)	2.25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 ²)	0.98		0.7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m）	360		457
			临时沉沙池（座）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hm ² ）	0.16		0.15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332.10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58.10	—
土壤流失量（t）				—	11.98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本季度处于工程施工期，工程各项还未落实，建议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3.1.1 工程形象进度

本季度为回溯监测，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顶板覆土回填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管线工程。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根据资料调查，本季度开始管线工程，开挖土方量 0.25 万 m³，堆土堆置在管线两侧，回填土方 0.15 万 m³，剩余土方 0.10 万 m³ 已外运。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为补报监测，根据现场施工资料及遥感影像分析施工扰动情况及措施实施情况，并结合已有材料计算新增土壤流失量，并编写 2021 年第 2 季度（总第九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本季度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通过历史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了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截至本季度末，目前已布设表土剥离 3710m³、雨水管 2350m、排水管网 1353m、雨水回用系统 250m³、土地整治 0.74hm²、临时苫盖 3.30hm²、临时排水沟 1207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等措施。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对区内起到了地表防护、截留排导降水、沉淀泥沙等水土保持效益。综合评价本季度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对项目区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资料调查，现场临时措施均已拆除，临时苫盖损坏严重，应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扰动土地情况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住宅用地及园地。本项目扰动范围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扰动范围监测表

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2) ①	实际范围 (hm^2) ②	变化值 (hm^2) ③=②-①
建筑区	0.48	0.48	0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0
绿化区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
合计	3.77	3.77	0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1.24hm^2 ，剥离厚度 0.30m ，剥离量 0.37 万 m^3 ，剥离土方将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后期将用于绿化覆土。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1.77 万 m^3 ，其中挖方 9.38 万 m^3 ，填方 2.39 万 m^3 ，借方 1.65 万 m^3 ，余方 8.64 万 m^3 ，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剥离土方 0.37 万 m^3 堆置在临时堆土区，本工程本季度土方开挖 0.25 万 m^3 ，累计外运土方 9.63 万 m^3 ，本季度回填土方 0.15hm^2 ，累计回填 2.67 万 m^3 。

表 4-2 累计土石方情况监测表

分区	挖方 (万方)	填方 (万方)	余弃方 (万方)	土石方挖 填完成率	弃方 去向	临时堆土 区 (万方/ 处)	乱堆乱 弃 (处)	未经批准 弃土场 (处)
建筑区	1.72	0.07	1.58	84.83%	江心洲南部 地区 08-21、 10-30G 地块			
道路广场区	4.64	1.45	4.30	118.02%				
绿化区	3.86	1.15	3.75	111.33%				
合计	10.22	2.67	9.63	109.52%				

4.2 水土流失状况

4.2.1 土方流失面积

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面积为 3.77hm²。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表 单位 hm²

监测分区	设计总量	土壤流失面积	备注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合计	3.77	3.77	

4.2.2 土壤流失量

经导则测算, 本季度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11.98t, 发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为施工现场的细粒砂石经雨水流出项目区。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截至本季度, 建筑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道路广场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以及临时排水沟等; 绿化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根据资料调查, 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良好, 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项目各期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季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实施率 (%)	覆土度 (%)	成活率 (%)
			4 月	5 月	6 月	合计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³)	720					720	100%		
	雨水管 (m)	2280	1200	1150	0	2350	2350	103.07%		
	临时苫盖 (hm²)	0.24					0.30	125%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³)	1880					1880	100%		
	雨水管网 (m)	1353	580	675	615	1870	1870	138.21%		
	透水铺装 (m²)	438								
	雨水回用系统 (m³)	250	250			250	250	100%		
	临时苫盖 (hm²)	2.25					2.15	95.56%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105.63%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5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³)	1110					1110	100%		
	土地整治 (hm²)	0.74			0.74	0.74	0.74	100%		
	园林绿化 (hm²)	0.74								
	临时苫盖 (hm²)	0.98					0.70	71.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126.94%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²)	0.16					0.15	93.75%		

4.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扰动产生的土壤侵蚀控制在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土壤侵蚀起到了较好的控制，监测期内未见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损毁。监测期内未见项目区周边河道阻塞、滑坡等水土流失事件。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已实施的措施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和水土流失危害，不存在防洪和其他安全隐患。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施工场地部分裸露土壤未实施苫盖措施，如遇暴雨可能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2）现场施工材料堆放杂乱。

5.2 建议

施工单位应及时对裸露土壤采取苫盖措施，对场地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清掏排水沟、沉沙池内的施工垃圾，保证设施发挥良好水土保持效益。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清运临时土方与施工垃圾，避免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6 附件

6.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照片



项目区全景图 (2021.4)



项目区全景图 (2021.6)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降雨量 日期	4 月	5 月	6 月
1	0.9	0.0	0.0
2	0.7	0.0	0.0
3	1.1	10.5	11.7
4	0.0	0.6	0.0
5	0.0	0.0	0.0
6	0.0	0.0	0.0
7	5.3	0.0	0.0
8	0.0	0.0	0.0
9	0.0	0.0	0.0
10	0.0	58.1	18.6
11	10.0	3.1	0.0
12	0.1	0.9	5.5
13	0.0	2.3	0.3
14	0.0	37.5	12.1
15	0.0	43.8	5.9
16	0.0	3.6	2.0
17	0.0	0.0	3.1
18	0.0	0.0	5.8
19	0.0	16.0	0.0
20	0.4	0.0	0.0
21	2.1	0.0	0.0
22	0.5	8.3	0.0
23	0.0	2.9	0.0
24	0.0	0.0	0.0
25	1.1	14.3	9.4
26	4.1	23.0	2.6
27	3.2	0.0	0.7
28	0	0.0	0.0
29	0	0.0	0.0
30	0	0.0	0.0
31	—	0.0	—
月降雨量	29.5	224.9	77.7
降雨日数	12	14	12
最大日降雨量 (mm)	10.0	58.1	18.6
最大降雨日	4 月 11 日	5 月 10 日	6 月 10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 第 3 季度, 总第十期)

监测时段: 2021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 年第 3 季度, 总第十期)

监测时段: 2021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责任页

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责 任	姓 名	职称/职务	亲笔签名
批准	戴守勇	总经理	戴守勇
核定	王定祥	副总经理	王定祥
审查	田春东	高级工程师	田春东
监测项目负责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赵君宇	工程师	赵君宇
本报告编写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目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4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4
3.1.1	工程形象进度.....	4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4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4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
4.1	扰动土地情况.....	5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5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5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5
4.2	水土流失状况.....	6
4.2.1	土方流失面积.....	6
4.2.2	土壤流失量.....	6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6
4.4	水土流失危害.....	7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存在问题.....	9
5.2	建议.....	9
6	附件.....	10
6.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照片.....	10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11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第 3 季度 3.7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 (石、渣) 堆放	15	15	按照渣土证上指定地点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0	产生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季度正在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本季度正在实施
	临时措施	10	4	现场部分水保措施未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89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补表)

监测时段: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松伟/19962029080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李永杰/13260928663	李永杰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3.77		3.77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表土剥离保护 (hm ² /万 m ³)	表土剥离面积 (hm ²)	1.24		1.24	
	表土剥离量 (万 m ³)	0.37		0.37	
	表土保护率 (%)	> 92%		> 92%	
弃土 (石、渣) 量 (万 m ³)	合计量	8.64		9.63	
	渣土防护率 (%)	> 99%		> 99%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3.77		3.77	
水土保持 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 ³)	720	720
			雨水管 (m)	2280	235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 ³)	1880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1870
			透水铺装 (m ²)	438	0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25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1110	1110
			土地整治 (hm ²)	0.74	0.74
	植物措施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 ²)	0.74	0.40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0.24	0.30
	临时措施	道路广场区	临时苫盖 (hm ²)	2.25	2.15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 ²)	0.98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m）	360		457
			临时沉沙池（座）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hm ² ）	0.16		0.15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624.2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173.5	—	
土壤流失量（t）			—	21.94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本季度处于工程施工期，工程各项还未落实，建议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3.1.1 工程形象进度

本季度为回溯监测，截止 2021 年 9 月底，项目正在进行绿化种植。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根据资料调查，本季度土方开挖和回填已结束。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为补报监测，根据现场施工资料及遥感影像分析施工扰动情况及措施实施情况，并结合已有材料计算新增土壤流失量，并编写 2021 年第 3 季度（总第十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本季度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通过历史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了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截至本季度末，目前已布设表土剥离 3710m³、雨水管 2350m、排水管网 1353m、雨水回用系统 250m³、土地整治 0.74hm²、园林绿化 0.40hm²、临时苫盖 3.30hm²、临时排水沟 1207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等措施。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对区内起到了地表防护、截留排导降水、沉淀泥沙等水土保持效益。综合评价本季度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对项目区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资料调查，现场临时措施均已拆除，临时苫盖损坏严重，应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扰动土地情况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住宅用地及园地。本项目扰动范围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扰动范围监测表

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2) ①	实际范围 (hm^2) ②	变化值 (hm^2) ③=②-①
建筑区	0.48	0.48	0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0
绿化区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
合计	3.77	3.77	0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1.24hm^2 ,剥离厚度 0.30m ,剥离量 0.37 万 m^3 ,剥离土方将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后期将用于绿化覆土。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1.77 万 m^3 ,其中挖方 9.38 万 m^3 ,填方 2.39 万 m^3 ,借方 1.65 万 m^3 ,余方 8.64 万 m^3 ,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本季度土方工程已结束,累计外运土方 9.63 万 m^3 ,累计回填 2.67 万 m^3 。

表 4-2 累计土石方情况监测表

分区	挖方 (万方)	填方 (万方)	余弃方 (万方)	土石方挖 填完成率	弃方 去向	临时堆土 区 (万方/ 处)	乱堆乱 弃 (处)	未经批准 弃土场 (处)
建筑区	1.72	0.07	1.58	84.83%	江心洲南部 地区 08-21、 10-30G 地块			
道路广场区	4.64	1.45	4.30	118.02%				
绿化区	3.86	1.15	3.75	111.33%				
合计	10.22	2.67	9.63	109.52%				

4.2 水土流失状况

4.2.1 土方流失面积

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面积为 3.77hm²。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表 单位 hm²

监测分区	设计总量	土壤流失面积	备注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合计	3.77	3.77	

4.2.2 土壤流失量

经导则测算, 本季度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21.94t, 发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为施工现场的细粒砂石经雨水流出项目区。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截至本季度, 建筑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道路广场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以及临时排水沟等; 绿化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根据资料调查, 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良好, 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项目各期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季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实施率 (%)	覆土度 (%)	成活率 (%)
			7 月	8 月	9 月	合计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³)	720					720	100%		
	雨水管 (m)	2280					2350	103.07%		
	临时苫盖 (hm²)	0.24					0.30	125%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³)	1880					1880	100%		
	雨水管网 (m)	1353					1870	138.21%		
	透水铺装 (m²)	438								
	雨水回用系统 (m³)	250					250	100%		
	临时苫盖 (hm²)	2.25					2.15	95.56%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105.63%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5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³)	1110					1110	100%		
	土地整治 (hm²)	0.74					0.74	100%		
	园林绿化 (hm²)	0.74	0.05	0.15	0.10	0.40	0.40	54.05%		
	临时苫盖 (hm²)	0.98					0.70	71.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126.94%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²)	0.16					0.15	93.75%		

4.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扰动产生的土壤侵蚀控制在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土壤侵蚀起到了较好的控制，监测期内未见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损毁。监测期内未见项目区周边河道阻塞、滑坡等水土流失事件。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已实施的措施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和水土流失危害，不存在防洪和其他安全隐患。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施工场地部分裸露土壤未实施苫盖措施，如遇暴雨可能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2）现场施工材料堆放杂乱。

5.2 建议

本项目进入回填阶段，现场表土裸露，应及时补充临时苫盖。

6 附件

6.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照片



项目区全景图 (2021.6)



项目区全景图 (2021.9)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降雨量 日期	7 月	8 月	9 月
1	0.5	0	0
2	21.8	0	0
3	6.0	0	0
4	20.1	0	0
5	0.4	0	0
6	0	0	0
7	4.4	0	0
8	32.6	0	0
9	0	0	0
10	1.1	1.1	0
11	0	3.6	0
12	0	0	0
13	0	50.2	0.9
14	0	23.1	0
15	5.2	1.4	0
16	14.7	11.8	0
17	25	0	0
18	0	0	0
19	0	0	4.8
20	0	0.2	0
21	0	0	0
22	0	0	0
23	0	0.2	0
24	0.7	65.7	0
25	20	0	0
26	47.4	5.8	0
27	173.5	0	0
28	12	0	19.3
29	0.2	36.9	13.6
30	0	0	0
31	0	0	-
月降雨量	385.6	200	38.6
降雨日数	17	11	4
最大日降雨量 (mm)	173.5	65.7	19.3
最大降雨日	7 月 27 日	8 月 24 日	9 月 28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 第 4 季度, 总第十一期)

监测时段: 2021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 年第 4 季度, 总第十一期)

监测时段: 2021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责任页

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责 任	姓 名	职称/职务	亲笔签名
批准	戴守勇	总经理	戴守勇
核定	王定祥	副总经理	王定祥
审查	田春东	高级工程师	田春东
监测项目负责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赵君宇	工程师	赵君宇
本报告编写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目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4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4
3.1.1	工程形象进度.....	4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4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4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
4.1	扰动土地情况.....	5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5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5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5
4.2	水土流失状况.....	6
4.2.1	土方流失面积.....	6
4.2.2	土壤流失量.....	6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6
4.4	水土流失危害.....	7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存在问题.....	9
5.2	建议.....	9
6	附件.....	10
6.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照片.....	10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11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第 4 季度 3.7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 (石、渣) 堆放	15	15	按照渣土证上指定地点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0	产生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季度正在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本季度正在实施
	临时措施	10	4	现场部分水保措施未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89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补表)

监测时段: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松伟/19962029080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李永杰/13260928663	李永杰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2)	合计	3.77		3.77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表土剥离保护 ($\text{hm}^2/\text{万 m}^3$)	表土剥离面积 (hm^2)	1.24		1.24		
	表土剥离量 (万 m^3)	0.37		0.37		
	表土保护率 (%)	> 92%		> 92%		
弃土 (石、渣) 量 (万 m^3)	合计量	8.64		9.63		
	渣土防护率 (%)	> 99%		> 99%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2)		3.77		3.77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3)	720		720
			雨水管 (m)	2280		235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3)	1880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1870
			透水铺装 (m^2)	438	2382	2382
			雨水回用系统 (m^3)	250		25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3)	1110		1110
			土地整治 (hm^2)	0.74		0.74
	植物措施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2)	0.74	0.34	0.74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2)	0.24		0.30
	临时措施	道路广场区	临时苫盖 (hm^2)	2.25		2.15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2)	0.98		0.7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m）	360		457
			临时沉沙池（座）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hm ² ）	0.16		0.15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147.1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60.2	—
土壤流失量（t）				—	2.42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继续落实水土流失隐患常态化巡查。重点巡查绿化区已种植植被生长情况，若存在长势不良、枯萎坏死的情况应及时更换、补植，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益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3.1.1 工程形象进度

本季度为回溯监测，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已竣工交付。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根据资料调查，本季度土方开挖和回填已结束。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为补报监测，根据现场施工资料及遥感影像分析施工扰动情况及措施实施情况，并结合已有材料计算新增土壤流失量，并编写 2021 年第 4 季度（总第十一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本季度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通过历史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了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截至本季度末，目前已布设表土剥离 3710m³、雨水管 2350m、排水管网 1353m、透水铺装 2382m²、雨水回用系统 250m³、土地整治 0.74hm²、园林绿化 0.74hm²、临时苫盖 3.30hm²、临时排水沟 1207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等措施。本季度已实施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运行良好，由于即将竣工，现场临时措施均已拆除。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对区内起到了地表防护、截留排导降水、沉淀泥沙等水土保持效益。综合评价本季度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对项目区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作用。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扰动土地情况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住宅用地及园地。本项目扰动范围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扰动范围监测表

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2) ①	实际范围 (hm^2) ②	变化值 (hm^2) ③=②-①
建筑区	0.48	0.48	0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0
绿化区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
合计	3.77	3.77	0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1.24hm^2 ,剥离厚度 0.30m ,剥离量 0.37 万 m^3 ,剥离土方将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后期将用于绿化覆土。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1.77 万 m^3 ,其中挖方 9.38 万 m^3 ,填方 2.39 万 m^3 ,借方 1.65 万 m^3 ,余方 8.64 万 m^3 ,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本季度土方工程已结束,累计外运土方 9.63 万 m^3 ,累计回填 2.67 万 m^3 。

表 4-2 累计土石方情况监测表

分区	挖方 (万方)	填方 (万方)	余弃方 (万方)	土石方挖 填完成率	弃方 去向	临时堆土 区 (万方/ 处)	乱堆乱 弃 (处)	未经批准 弃土场 (处)
建筑区	1.72	0.07	1.58	84.83%	江心洲南部 地区 08-21、 10-30G 地块			
道路广场区	4.64	1.45	4.30	118.02%				
绿化区	3.86	1.15	3.75	111.33%				
合计	10.22	2.67	9.63	109.52%				

4.2 水土流失状况

4.2.1 土方流失面积

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面积为 3.77hm²。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表 单位 hm²

监测分区	设计总量	土壤流失面积	备注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合计	3.77	3.77	

4.2.2 土壤流失量

经导则测算, 本季度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2.42t, 发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为施工现场的细粒砂石经雨水流出项目区。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截至本季度, 建筑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道路广场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以及临时排水沟等; 绿化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根据资料调查, 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良好, 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项目各期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季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实施率 (%)	覆土度 (%)	成活率 (%)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³)	720					720	100%		
	雨水管 (m)	2280					2350	103.07%		
	临时苫盖 (hm²)	0.24					0.30	125%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³)	1880					1880	100%		
	雨水管网 (m)	1353					1870	138.21%		
	透水铺装 (m²)	438	1300	1082		2382	2382	543.84%		
	雨水回用系统 (m³)	250					250	100%		
	临时苫盖 (hm²)	2.25					2.15	95.56%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105.63%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50%		
	表土剥离 (m³)	1110					1110	100%		
绿化区	土地整治 (hm²)	0.74					0.74	100%		
	园林绿化 (hm²)	0.74	0.24	0.10		0.34	0.74	100%		
	临时苫盖 (hm²)	0.98					0.70	71.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126.94%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²)	0.16					0.15	93.75%		

4.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扰动产生的土壤侵蚀控制在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土壤侵蚀起到了较好的控制，监测期内未见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损毁。监测期内未见项目区周边河道阻塞、滑坡等水土流失事件。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已实施的措施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和水土流失危害，不存在防洪和其他安全隐患。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场地内部分已栽种植物有枯死现象

5.2 建议

建设单位继续落实水土流失隐患常态化巡查，重点巡查绿化区已种植植被生长情况，若存在长势不良、枯萎坏死的情况应及时更换、补植，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益。

6 附件

6.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照片



项目区全景图（2021.11）

6.1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降雨量 日期	10 月	11 月	12 月
1	0	0	0
2	0	0	0
3	0	0	0
4	0	10.7	0
5	0	0.1	0
6	0	0.1	0
7	0.3	6.4	0
8	0	0	0
9	0	0	0
10	3.7	0	0
11	0	0	3.4
12	0	0	0.1
13	1.7	0	0
14	60.2	0	0
15	26.5	0	0.1
16	19.1	0	0.1
17	0	0	0
18	0	0	0
19	0.4	0	0
20	8.3	5.2	0
21	0	0.7	0
22	0	0	0
23	0	0	0
24	0	0	0
25	0	0	0
26	0	0	0
27	0	0	0
28	0	0	0
29	0	0	0
30	0	0	0
31	0	-	0
月降雨量	120.2	23.2	3.7
降雨日数	8	6	4
最大日降雨量 (mm)	60.2	10.7	3.4
最大降雨日	10 月 14 日	11 月 4 日	12 月 11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2 第 1 季度, 总第十二期)

监测时段: 2022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2 年第 1 季度，总第十二期)

监测时段：2022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责任页

编制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责 任	姓 名	职称/职务	亲笔签名
批准	戴守勇	总经理	戴守勇
核定	王定祥	副总经理	王定祥
审查	田春东	高级工程师	田春东
监测项目负责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赵君宇	工程师	赵君宇
本报告编写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目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4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4
3.1.1	工程形象进度	4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4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4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
4.1	扰动土地情况	5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5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5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5
4.2	水土流失状况	6
4.2.1	土方流失面积	6
4.2.2	土壤流失量	6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6
4.4	水土流失危害	7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存在问题	9
5.2	建议	9
6	附件	10
6.1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10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1 季度 3.7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照渣土证上指定地点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4	产生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季度已实施完成
	植物措施	15	15	本季度已实施完成
	临时措施	10	4	现场部分水保措施未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93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补表)

监测时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松伟/19962029080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李永杰/13260928663	李永杰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主体工程已完工, 项目进入自然恢复期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3.77		3.77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表土剥离保护 (hm ² /万 m ³)	表土剥离面积 (hm ²)	1.24		1.24	
	表土剥离量 (万 m ³)	0.37		0.37	
	表土保护率 (%)	> 92%		> 92%	
弃土 (石、渣) 量 (万 m ³)	合计量	8.64		9.63	
	渣土防护率 (%)	> 99%		> 99%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3.77		3.77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 ³)	720	720
			雨水管 (m)	2280	235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 ³)	1880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1870
			透水铺装 (m ²)	438	2382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25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1110	1110
			土地整治 (hm ²)	0.74	0.74
	植物措施	绿化区	因林绿化 (hm ²)	0.74	0.74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0.24	0.30
	临时措施	道路广场区	临时苫盖 (hm ²)	2.25	2.15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 ²)	0.98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m）	360		457
			临时沉沙池（座）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hm ² ）	0.16		0.15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256.80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37.0	—
土壤流失量（t）				—	0.01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继续落实水土流失隐患常态化巡查。重点巡查绿化区已种植植被生长情况，若存在长势不良、枯萎坏死的情况应及时更换、补植，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益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3.1.1 工程形象进度

截止本季度，项目进入自然恢复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植被养护。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根据资料调查，本季度土方开挖和回填已结束。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为补报监测，根据现场施工资料及遥感影像分析施工扰动情况及措施实施情况，并结合已有材料计算新增土壤流失量，并编写 2022 年第 1 季度（总第十二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本季度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通过历史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了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截至本季度末，目前已布设表土剥离 3710m³、雨水管 2350m、排水管网 1353m、透水铺装 2382m²、雨水回用系统 250m³、土地整治 0.74hm²、园林绿化 0.74hm²、临时苫盖 3.30hm²、临时排水沟 1207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等措施。本季度已实施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运行良好，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对区内起到了地表防护、截留排导降水、沉淀泥沙等水土保持效益。综合评价本季度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对项目区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作用。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扰动土地情况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住宅用地及园地。本项目扰动范围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扰动范围监测表

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2) ①	实际范围 (hm^2) ②	变化值 (hm^2) ③=②-①
建筑区	0.48	0.48	0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0
绿化区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
合计	3.77	3.77	0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1.24hm^2 ，剥离厚度 0.30m ，剥离量 0.37 万 m^3 ，剥离土方将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后期将用于绿化覆土。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1.77 万 m^3 ，其中挖方 9.38 万 m^3 ，填方 2.39 万 m^3 ，借方 1.65 万 m^3 ，余方 8.64 万 m^3 ，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本季度土方工程已结束，累计外运土方 9.63 万 m^3 ，累计回填 2.67 万 m^3 。

表 4-2 累计土石方情况监测表

分区	挖方 (万方)	填方 (万方)	余弃方 (万方)	土石方挖 填完成率	弃方 去处	临时堆土 区 (万方/ 处)	乱堆乱 弃 (处)	未经批准 弃土场 (处)
建筑区	1.72	0.07	1.58	84.83%	江心洲南部 地区 08-21、 10-30G 地块			
道路广场区	4.64	1.45	4.30	118.02%				
绿化区	3.86	1.15	3.75	111.33%				
合计	10.22	2.67	9.63	109.52%				

4.2 水土流失状况

4.2.1 土方流失面积

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面积为 3.77hm²。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表 单位 hm²

监测分区	设计总量	土壤流失面积	备注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合计	3.77	3.77	

4.2.2 土壤流失量

经导则测算, 本季度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0.01t, 发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为植被未完全恢复。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截至本季度, 建筑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道路广场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以及临时排水沟等; 绿化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 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根据资料调查, 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良好, 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项目各期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季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实施率 (%)	覆土度 (%)	成活率 (%)
			1 月	2 月	3 月	合计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³)	720					720	100%		
	雨水管 (m)	2280					2350	103.07%		
	临时苫盖 (hm²)	0.24					0.30	125%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³)	1880					1880	100%		
	雨水管网 (m)	1353					1870	138.21%		
	透水铺装 (m²)	438					2382	543.84%		
	雨水回用系统 (m³)	250					250	100%		
	临时苫盖 (hm²)	2.25					2.15	95.56%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105.63%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5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³)	1110					1110	100%		
	土地整治 (hm²)	0.74					0.74	100%		
	园林绿化 (hm²)	0.74					0.74	100%		
	临时苫盖 (hm²)	0.98					0.70	71.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126.94%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²)	0.16					0.15	93.75%		

4.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扰动产生的土壤侵蚀控制在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土壤侵蚀起到了较好的控制，监测期内未见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损毁。监测期内未见项目区周边河道阻塞、滑坡等水土流失事件。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已实施的措施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和水土流失危害，不存在防洪和其他安全隐患。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场地内部分已栽种植物有枯死现象

5.2 建议

建设单位继续落实水土流失隐患常态化巡查，重点巡查绿化区已种植植被生长情况，若存在长势不良、枯萎坏死的情况应及时更换、补植，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益。

6 附件

6.1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降雨量 日期	1 月	2 月	3 月
1	0.0	0.0	0.0
2	0.0	2.9	0.0
3	0.0	0.0	0.0
4	20.0	0.0	0.0
5	7.2	0.0	0.0
6	0.0	2.6	0.0
7	0.0	19.3	0.0
8	0.0	0.3	0.0
9	0.0	0.3	0.0
10	0.8	0.0	0.0
11	0.0	8.7	0.0
12	0.0	0.0	0.2
13	0.0	0.0	0.0
14	0.0	0.0	0.0
15	0.0	0.0	0.0
16	0.0	0.0	17.2
17	0.0	1.9	17.4
18	0.0	2.7	0.0
19	0.0	0.0	0.0
20	0.0	0.0	27.6
21	0.0	0.0	37.0
22	10.0	0.0	0.1
23	19.7	0.0	0.0
24	0.6	0.0	25.3
25	0.4	0.0	12.6
26	14.3	0.0	0.0
27	2.9	0.0	0.0
28	3.4	0.7	0.0
29	0.5	—	0.0
30	0.0	—	0.0
31	0.0	—	0.2
月降雨量	79.8	39.4	137.6
降雨日数	11	9	9
最大日降雨量 (mm)	20.0	19.3	37.0
最大降雨日	1 月 4 日	2 月 7 日	3 月 21 日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2 第 2 季度, 总第十三期)

监测时段: 2022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2 年第 2 季度，总第十三期)

监测时段：2022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责任页

编制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责 任	姓 名	职称/职务	亲笔签名
批准	戴守勇	总经理	戴守勇
核定	王定祥	副总经理	王定祥
审查	田春东	高级工程师	田春东
监测项目负责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监测工程师	赵君宇	工程师	赵君宇
本报告编写人	李永杰	工程师	李永杰

目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4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4
3.1.1	工程形象进度	4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4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4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
4.1	扰动土地情况	5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5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5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5
4.2	水土流失状况	6
4.2.1	土方流失面积	6
4.2.2	土壤流失量	6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6
4.4	水土流失危害	7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存在问题	9
5.2	建议	9
6	附件	10
6.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照片	10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11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2 季度 3.7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 (石、渣) 堆放	15	15	按照渣土证上指定地点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4	产生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季度已实施完成
	植物措施	15	15	本季度已实施完成
	临时措施	10	4	现场部分水保措施未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93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松伟/19962029080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李永杰/13260928663	李永杰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主体工程已完工, 项目进入自然恢复期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3.77		3.77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表土剥离保护 (hm ² /万 m ³)	表土剥离面积 (hm ²)	1.24		1.24	
	表土剥离量 (万 m ³)	0.37		0.37	
	表土保护率 (%)	> 92%		> 92%	
弃土 (石、渣) 量 (万 m ³)	合计量	8.64		9.63	
	渣土防护率 (%)	> 99%		> 99%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3.77		3.77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 ³)	720	720
			雨水管 (m)	2280	235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 ³)	1880	1880
			排水管网 (m)	1353	1870
			透水铺装 (m ²)	438	2382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250	25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1110	1110
			土地整治 (hm ²)	0.74	0.74
	植物措施	绿化区	园林绿化 (hm ²)	0.74	0.74
	临时措施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0.24	0.30
		道路广场区	临时苫盖 (hm ²)	2.25	2.15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绿化区	临时苫盖 (hm ²)	0.98	0.7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m）	360		457
			临时沉沙池（座）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hm ² ）	0.16		0.15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334.7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134.5	—	
土壤流失量（t）			—	0.37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继续落实水土流失隐患常态化巡查，重点巡查绿化区已种植植被生长情况，若存在长势不良、枯萎坏死的情况应及时更换、补植，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益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概况

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3.1.1 工程形象进度

截止本季度,项目进入自然恢复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植被养护。

3.1.2 工程土石方完成量

根据资料调查,本季度土方开挖和回填已结束。

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共完成 3 次现场监测,无重大水土流失灾害事件,无加测。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截至本季度末。目前已布设表土剥离 3710m³、雨水管 2350m、排水管网 1353m、透水铺装 2382m²、雨水回用系统 250m³、土地整治 0.74hm²、园林绿化 0.74hm²、临时苫盖 3.30hm²、临时排水沟 1207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等措施。本季度已实施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运行良好。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对区内起到了地表防护、截留排导降水、沉淀泥沙等水土保持效益。综合评价本季度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对项目区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作用。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扰动土地情况

4.1.1 扰动范围控制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2 ,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住宅用地及园地。本项目扰动范围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扰动范围监测表

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2) ①	实际范围 (hm^2) ②	变化值 (hm^2) ③=②-①
建筑区	0.48	0.48	0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0
绿化区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0
合计	3.77	3.77	0

4.1.2 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1.24hm^2 ,剥离厚度 0.30m ,剥离量 0.37 万 m^3 ,剥离土方将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后期将用于绿化覆土。

4.1.3 弃土(石、渣)堆放情况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1.77 万 m^3 ,其中挖方 9.38 万 m^3 ,填方 2.39 万 m^3 ,借方 1.65 万 m^3 ,余方 8.64 万 m^3 ,余方运至江心洲南部地区 08-21、10-30G 地块回填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本季度土方工程已结束,累计外运土方 9.63 万 m^3 ,累计回填 2.67 万 m^3 。

表 4-2 累计土石方情况监测表

分区	挖方 (万方)	填方 (万方)	余弃方 (万方)	土石方挖 填完成率	弃方 去处	临时堆土 区(万方/ 处)	乱堆乱 弃(处)	未经批准 弃土场(处)
建筑区	1.72	0.07	1.58	84.83%	江心洲南部 地区 08-21、 10-30G 地块			
道路广场区	4.64	1.45	4.30	118.02%				
绿化区	3.86	1.15	3.75	111.33%				
合计	10.22	2.67	9.63	109.52%				

4.2 水土流失状况

4.2.1 土方流失面积

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面积为 3.77hm²。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土壤流失面积情况表 单位 hm²

监测分区	设计总量	土壤流失面积	备注
建筑区	0.48	0.48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绿化区	0.74	0.7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	1.30	
临时堆土区	(0.16)	(0.16)	
合计	3.77	3.77	

4.2.2 土壤流失量

经监测，本季度降水量 334.7mm，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134.5mm，本时段项目区扰动地表面积 1.50hm²，测算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200t/km²·a。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0.37t，发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为植被未完全恢复。

4.3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截至本季度，建筑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道路广场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以及临时排水沟等；绿化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根据资料调查，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良好，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项目各期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季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实施率 (%)	覆土度 (%)	成活率 (%)
			4 月	5 月	6 月	合计				
建筑区	表土剥离 (m³)	720					720	100%		
	雨水管 (m)	2280					2350	103.07%		
	临时苫盖 (hm²)	0.24					0.30	125%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³)	1880					1880	100%		
	排水管网 (m)	1353					1870	138.21%		
	透水铺装 (m²)	438					2382	543.84%		
	雨水回用系统 (m³)	250					250	100%		
	临时苫盖 (hm²)	2.25					2.15	95.56%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105.63%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50%		
	表土剥离 (m³)	1110					1110	100%		
绿化区	土地整治 (hm²)	0.74					0.74	100%		
	园林绿化 (hm²)	0.74					0.74	100%		
	临时苫盖 (hm²)	0.98					0.70	71.43%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126.94%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沉沙池 (座)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hm²)	0.16					0.15	93.75%		

4.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扰动产生的土壤侵蚀控制在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土壤侵蚀起到了较好的控制,监测期内未见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损毁。监测期内未见项目区周边河道阻塞、滑坡等水土流失事件。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已实施的措施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和水土流失危害,不存在防洪和其他安全隐患。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场地内部分已栽种植物有枯死现象

5.2 建议

建设单位继续落实水土流失隐患常态化巡查,重点巡查绿化区已种植植被生长情况,若存在长势不良、枯萎坏死的情况应及时更换、补植,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益。

6 附件

6.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照片

	
照片 1 排水管网 (2022.4.15)	照片 2 透水铺装 (2022.5.18)
	
照片 3 园林绿化 (2022.5.18)	照片 4 园林绿化 (2022.6.20)
	
照片 5 园林绿化 (2022.6.20)	照片 6 园林绿化 (2022.6.20)

6.2 本监测期内降雨量统计表

降雨量 日期	4 月	5 月	6 月
1	0	0	0
2	0	0	0
3	0	0	0
4	0	0	48.6
5	0	0	8.2
6	0	0	0
7	0	0	0
8	0	0	0
9	0	0	0
10	0	0	0
11	0	0	0
12	5.6	0	0
13	21.6	0	0
14	0	0	0
15	0	0	0
16	0	0	0
17	0.1	0	0
18	0	0	0
19	0	0.4	0
20	0	0	0
21	0	0	2.2
22	5.6	0	0
23	0	0	134.5
24	19.2	0	0
25	57.3	0.5	0
26	0	0	0
27	0	0	0
28	19.6	0.2	2.3
29	0	0	0.1
30	0	8.7	0
31	—	0	—
月降雨量	129.0	9.8	195.9
降雨日数	7	5	6
最大日降雨量 (mm)	21.6	8.7	134.5
最大降雨日	4 月 13 日	5 月 30 日	6 月 23 日

附件 5 《监测记录表》

植物措施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分区名称		绿化区					
工程实施时间		起: 2021 年 8 月 1 日			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植物措施状况	措施片区	主要植物名称	成活率/保存率 (%)	数量	郁闭度	盖率 (%)	生长状况
	1.	乔木	99	0.09hm ²			良好
	2.	灌木	99	0.18hm ²			良好
	3.	地被	99	0.12hm ²			良好
	4	草皮	99	0.35hm ²			良好
林草覆盖率 (%)		99%					
水土流失状况		是否发生明显水土流失			☐ 是 ☒ 否		
		流失强度等级: 级变					
填表人		李永杰		审核人		张杰	

填表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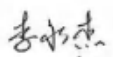
工程措施监测记录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监测分区名称		全区			
工程实施时间		起: 2019 年 4 月 1 日		迄: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措施状况	措施编号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表二剥离	m ³	3710	
	2.	雨水管	m	2350	
	3.	排水管网	m	1870	
	4.	土地整治	hm ²	0.74	
	5.	雨水铺装	m ²	2382	
	6.	雨水管网系统	m ³	250	
运行状况		良好			
水土流失状况		是否发生明显水土流失		☐ 是 ☒ 否	
		流失强度等级: 微量			
填表人		李永杰	审核人	张杰	

填表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6 《监测意见书》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项目名称	江心洲 NO.2016G84 地块 C 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仁恒江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中新大道（洲泰路）以东，文化三路（文泰街）以南，洲泰水道以西，南环路（龙恩街）以北
施工单位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工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张杰、李永杰
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监测单位意见	1、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保证其安全运行，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 2、建设单位要做好自然恢复期的植被养护和补植措施。 签字:  日期: 2022.6.30

附件 7 《土方文件》





准运证详情

证件编号	21022200198
车牌号码	苏AX8188
有效日期	2021-02-22 ~ 2021-03-21
准行时间	夜间:22:00至次日06:00止
项目名称	江心洲NO.2019G78地块工程
建设单位	南京颐恒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南京矾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运单位	南京矾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文泰街以北创意路以东
弃置地点	仁恒NO.2016G84 C地块回填
交警大队	交警四大队
作废时间	2021-03-21 09:28:00

附件 8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集》

	
开工前全景图（2019.3）	项目全景图（2019.9）
	
项目全景图（2020.12）	项目全景图（2021.1）
	
项目全景图（2021.3）	项目全景图（2021.4）

	
项目全景图（2021.6）	项目全景图（2021.7）
	
项目全景图（2021.9）	项目全景图（2021.11）
	
排水管网（2022.4.15）	透水铺装（2022.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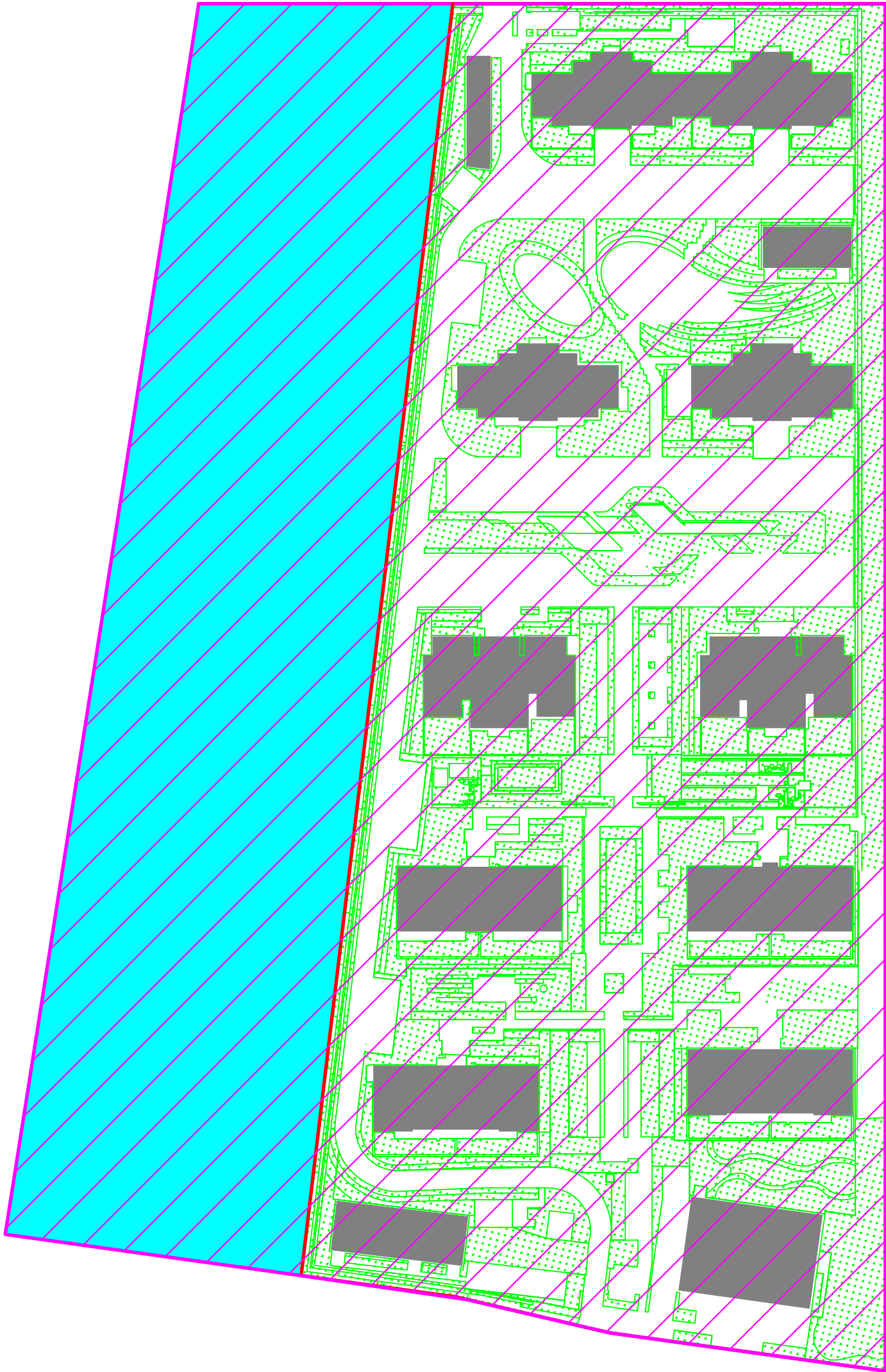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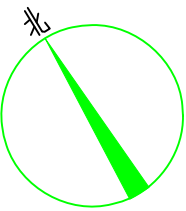
	
园林绿化（2022.5.18）	园林绿化（2022.6.20）
	
园林绿化（2022.6.20）	园林绿化（2022.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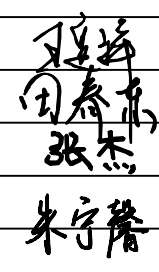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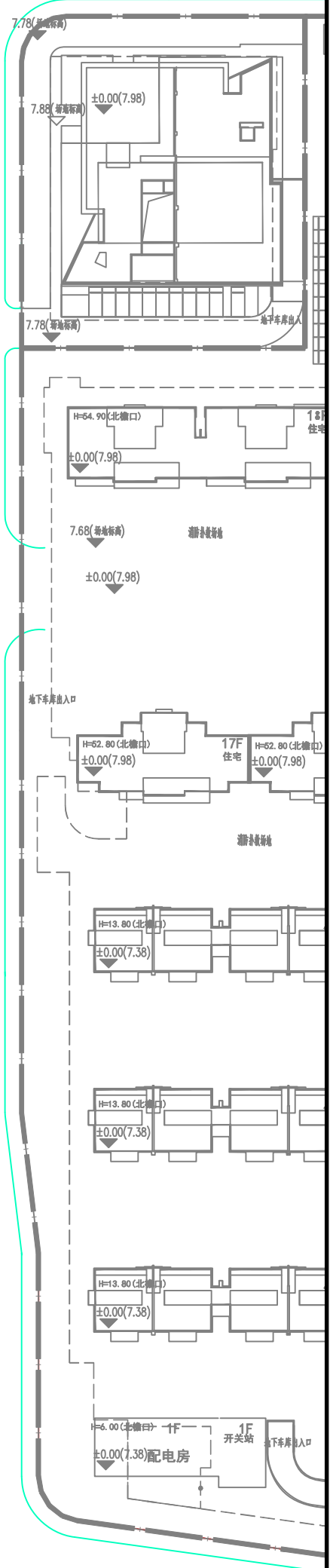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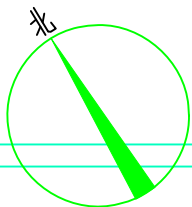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防治责任范围线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监测阶段	
审核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江心洲N0. 2016G84地块C项目	
设计			
制图	朱宇馨	扰动地表分布图	
比例	1:500		
设计证号	/	日期	2022年7月
资质证号	/	图号	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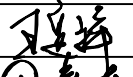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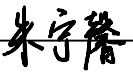
图例

	建筑区
	道路广场区
	绿化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堆土区
	雨水收集系统
	透水铺装
	临时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
	洗车平台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表

防治分区	措施项目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建筑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³	720	720	0
	临时措施	雨水管	m	2280	2350	7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²	0.24	0.30	0.06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³	1880	1880	0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1353	1870	517
	工程措施	透水铺装	m²	438	2382	1944
	工程措施	雨水回用系统	m³	250	250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²	2.25	2.15	-0.1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1	1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710	750	4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2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³	1110	1110	0
	植物措施	土地整治	hm²	0.74	0.74	0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²	0.74	0.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²	0.98	0.70	-0.28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60	457	97
	临时措施	临时沉沙池	座	1	0	-1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²	0.16	0.15	-0.01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监测阶段	
审核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江心洲NO. 2016G84地块C项目	
设计			
制图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	
比例	1:500	局图（含监测点位）	
设计证号	/	日期	2022年7月
资质证号	/	图号	附图4